

夏字第六期

目錄

訂定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6
制定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
修正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5
訂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	24
訂定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29
停止適用	本府100年4月7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13025號函頒「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35
訂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並停止適用「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暨管理要點」	35
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扣點規定」	42
修正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顧問遴聘基準」第三點	43
修正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4
修正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	46
修正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	51
修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56
訂定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6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贈要點」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	65
修正「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69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71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並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74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79
廢止「臺中市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東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外埔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新社區圖書館編制表」	82
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獎勵要點」	82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	87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魏俊卿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90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法判決	97
---	----

公 告

公告本市清水區中山路及頂湳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	110
公告本市東勢區中正路、東關路道路名稱整併分段及周邊道路 重新命名	110
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里「田心北三巷、田心北三巷1弄、田心 北四巷、向心路63巷3弄」道路名稱整併重新命名	112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14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其子法等3 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117
公告核准「吳昱洲建築師」開業登記	118
公告核准「黃亨海建築師」開業登記	118
公告核准「李凱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119
公告核准「徐任鋒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119
公告註銷「許正興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120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 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120
公告「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公開展 覽	121
公告「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公開展 覽	122
公告「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 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暨「變更臺中市烏日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 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 柱設置)案」公開展覽	12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 (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公開 展覽	124

公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 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2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 ）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案」公開展覽	126
公告受理本年度（105）「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 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126
公告註銷本市「畜旺畜牧場」登記證書	128
公告「臺中市105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業務」	129
公示送達潘佳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130
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高南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0
公告臺中縣古今文化推廣協會等57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中鑫金屬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等55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3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裁處阮輝世君（越南籍）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	155
公告戶外火舞表演為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屬本 市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15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管理營運臺 中市后里區游泳池相關業務	15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105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15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道路工程，應受 補償人陳映如君等5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 知	158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 區(15)31-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011- 13地號土地	160
公告李淑芬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1
公告楊嘉興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2
公告張禎云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62
公告註銷陳佳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3

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意事項	163
預告制訂「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65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草案	168
預告公告廢止臺中港區南側海域(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	171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172
預告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77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23403號

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並藉由肢體技巧呈現特有畫面或軌跡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

二、表演道具：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

前項第二款表演道具所稱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

二、火布應使用具有防火及吸附燃油功能之材質。

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

第四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前二項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包含火舞。

第五條 申請戶外火舞表演應於表演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請：

- 一、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或表演人員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 三、申請人之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 四、表演企劃書。
- 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六、第二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於表演期間內，應以申請人與表演人員為被保險人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
- 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及表演道具與其材質。
- 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

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表演前規劃：
 - (一)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
 - (二)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
 - (三)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表演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

圖。

(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

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

(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依許可內容設置十型乾粉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

(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

(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

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

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

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

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

五、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

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

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

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

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护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

表演場地非屬供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

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
- 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 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表演區域、安全維護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 四、許可機關及許可處分日期。

消防局得視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調整前項第三款安全防護措施許可內容。

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消防局得於表演期間至表演場地進行抽查，申請人應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條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應於表演活動七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

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依第十條重新實地勘查。

第十三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禁止其表演：

- 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
- 二、申請人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或防火管理人證書未在有效期限內。
- 三、表演人員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未在有效期限內。
- 四、申請人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五、申請人或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
- 六、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
- 七、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 一、申請人或表演人不符合第四條所定資格。
- 二、戶外火舞表演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二條申請變更。
- 三、表演人員未遵守第九條所定義務。
- 四、第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22417號

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22417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或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三、夜間營業：指下午四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之營業。

第四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經發局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

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第五條 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道路範圍內已存在且未經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以四十五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 三、攤位配置圖。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六、設置計畫書。

第八條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三、管理公約草案。
- 四、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 五、攤位配置圖。
- 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有土地免附）。
-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設置計畫書。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應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經發局提出，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

第九條 前二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圖、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治、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
- 五、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 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第十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六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

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九條之設置計畫書。

第一項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如對攤販營業提出書面異議，經發局應通知攤販限期內提出書面同意，屆期仍未提出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十二條 經發局為審查攤販集中區之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申請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經發局備查。

第十四條 前條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組織與職權。
-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 十二、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經發局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條申請案之攤販名冊如有異動，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經發局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經發局備查。

第十六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設置。
- 二、經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
- 三、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為夜間營業。
- 四、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

第十七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前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二、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之管理。

三、違規攤販之舉發。

四、營業時間結束後，攤販集中區產生之廢棄物，應集中妥善貯存並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五、其他管理事項及經發局指示事項。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經發局得命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許可：

一、因都市計畫變更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經查核限期改善事項，屆期仍未改善，致影響交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情節重大。

三、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依前項第一款廢止許可者，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而於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發局同意變更設置計畫

前，擅自為原許可計畫內容以外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經發局得廢止或撤銷許可。

第二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26870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二）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

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

三、街廓：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
- 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

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

- 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
- 二、健身休閒場所：
 - (一) 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 (二) 屬單一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 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

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

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

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如位於公寓大廈者，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
- 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於建築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

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 (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 其他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 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

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

(十七) 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八)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七、電信設施。
-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 （一）醫療機構。
 - （二）護理機構。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十二、幼兒園。
- 十三、郵局。
-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

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

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三）電信設施。

（四）自來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七）其他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飲食店。
- 六、俱樂部。
- 七、遊樂設施。
- 八、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紀念性建築物。
- 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前項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 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

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

- 一、公用事業設施。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 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

施。

五、汽車駕駛訓練場。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

十一、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

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 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規定，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

前項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應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並交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接管。

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

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0500415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作業（實施）要點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局長室、許副局長春梅、邱副局長乾國、鄧主任秘書進權、方專門委員炳坤、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軍訓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防範各項突發事件發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八款暨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對於所主管之業務發現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應依情況發展，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先期疏導化解，疏處無效應速完成通報及處置措施。
- 三、各單位接獲陳情請願預警資訊時，應速將具體案情通報局長並副知政風室；政風室接獲陳情請願預警資訊時，亦應迅速通報各單位及局長。
- 四、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各單位應即派科長級以上主管接待處理，並得視陳情內容繁簡程度及現場狀況，引導陳情群眾派代表至機關內適當場所進行溝通，避免影響辦公。
- 五、陳情請願民眾要求會見局長時，各單位應盡力疏導，必要時再轉陳局長裁示意見。
- 六、各單位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應避免與群眾發生衝突；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業務權責，詳細委婉說明、全力協調，期使民眾陳情請願能在平和、理性下獲致圓滿結果。
- 七、各單位於處理結束後，凡情節重大者應速將處理情形陳報局長（格式如附表）副知政風室，並持續掌握後續發展，防範再次醞發。
- 八、各單位對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事件，應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警力支援，防範衝突事件之發生。
- 九、各相關人員如未能及時到場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致陳情請願事態擴大，並影響機關安全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報告表

陳情請願事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案 情 摘 要				
處 理 情 形				
業務單位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 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 機密維護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特依據行政院一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院臺綜字第一零四零一三零四五三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三點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局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應負責教育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推動、執行及洩密之發掘、查處，以確保公務機密。
- 三、政風室應結合教育局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員工需要等，配合實際發生案例，以生動、活潑、柔性、自然方式，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內容如下：
 - (一)公務機密相關法規。
 - (二)公務機密維護專業知識及實務作法。
 - (三)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現存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
 - (四)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之處理、檢討研析及補救措施。
- 五、對於機密文書處理流程，應妥慎採取保密措施，實施要領如下：
 - (一)專責處理：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負責處理機密文書。
 - (二)減少層次：減少處理過程之層次或參與人員。
 - (三)限制分發：分發限於必須獲得或知悉機密資料人員。
 - (四)妥慎傳送：視機密等級、傳遞地區，應依規定妥慎傳遞。
 - (五)安全保管：機密文書之保管與管理，應依規定妥慎辦理。
 - (六)定期清查：機密文書應定期清查，並依法辦理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註銷事宜。
 - (七)澈底銷燬：廢棄之機密稿件或文書，應派專人監督澈底銷燬。
- 六、各級主管及參與決策或承辦機密人員，不得擅將保管或知悉之機密向無關人員洩露。所有機密資料非經奉准，不得攜離辦公處所或向任何人提供。
- 七、發布新聞應指派人員統一辦理，各單位亦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發布新聞不得涉及公務機密內容，其他人員不得向外界發布有關公務消息。
- 八、處理機密文件儘量減少經手人員及作業流程，並應與普通公文書分

開登記處理，以信封袋密封持會或持批。機密文件處理完畢後應立即歸檔，並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規定確實管理。

九、機密文件之封發，應用雙封套妥慎密封，交郵(掛號)傳遞或派人傳送。收到密件須詳細檢查密封印花或封口，有無破損重封跡象，以憑根究。

十、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影印機、傳真機、電腦等事務性機具廠商於簽訂採購或維修契約時應訂定保密條款，並於廠商維修時，派員在場全程監看，以防止非法查詢、盜拷或竊取機密性資料檔案。

十一、儲存各項機密文件資料或程式之磁碟、磁帶、微縮影片(捲)、光碟及隨身碟等媒體，應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及上鎖，並與非機密資料或程式等媒體分別儲存。

十二、召開重要行政會議應注意保密措施，出席人員嚴格限制，並儘量以口頭報告代替書面報告發言。會議分發會議資料應予編號或會後收回，會議紀錄亦應妥慎處理。

十三、各種機密文件經區分機密等級後，每年至少應檢討一次，符合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手續，受領機密資料之機關認有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之必要時，得建議原發文機關辦理。

十四、政風室應協調資訊人員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控機制，嚴禁人員越權查閱，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十五、政風室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資訊、研考、事務人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針對機關特性，綜合分析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狀況。

(二)根據狀況研判，擬訂檢查計畫，報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

(三)就檢查結果之優劣事實、改善意見或具體建議等研提書面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缺失單位檢討改進，並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四)政風室每半年至少應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並得視機關業務需要或實際狀況，隨時辦理不定期檢查。

十六、各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人事甄選、重要會議、工程招標、大陸人士參訪或其他易滋洩密事項等，應知會政風室。政風室應協調業務承辦單位以秘密方式舉行，必要時得會同業務承辦單位策訂專案保密措施，簽報局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十七、機密洩漏之處理：

- (一)凡使用或保管電腦、微縮影機、影(複)印機、傳真機、電話之人員發現機密資料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除逐級陳報外，應即知會政風室。
- (二)政風室對於屬教育局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即密報機關首長，另陳報本府政風處處理。
- (三)政風室對於非屬教育局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應通報該管機關政風機構，另逐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
- (四)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政風室查證完成，認為涉有行政責任者，經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審查後，簽報局長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涉及貪瀆刑責者，應併同貪瀆案件處理。
- (五)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發生後，在不影響偵辦原則下，政風室應經局長同意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研採必要之補救措施，使可能造成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研析違規或洩密之原因及管道，以資防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461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條文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三、請本局主管各國民中學據以辦理學生學籍管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

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督學室(均含附件)、本局中等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6159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詳細資料表冊：
 - 1、學生學籍表。
 - 2、新生名冊。
 - 3、學生學籍異動名冊(輟學、復學、轉學)。
 - 4、畢業學生名冊。
 - 5、補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名冊。
 - 6、更正學籍記載名冊。
 - (二)各校應將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免備文報教育局審查。
 - 1、新生名冊：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三十日。
 - 2、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日。
 - 3、畢業學生名冊：七月一日至七月八日。
 - (三)入學：各校應適時與本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1、各校應依國小繕造之名冊於四月十五日前通知國中學生入學，其通知內容應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2、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

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教育局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 3、國中入學年齡，指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4、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 5、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
- 6、入學學生名冊，經教育局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核准文號，應永久保存。
- 7、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教育局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8、各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9、僑生、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學號：

- 1、編列學生學號以七位數為準，左三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年度。例如：某國中於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五百五十五名，其學號應自一〇〇〇〇〇一號起編至一〇〇〇五五五號止。
- 2、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不得變更。
- 3、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 4、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至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五)輟學：

- 1、在學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通報。
- 2、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學齡逾十五歲者，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六)復學：

- 1、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學齡者，得敘明理

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 2、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七)轉學：

- 1、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轉寄回轉出學校。
- 2、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健康檢查紀錄卡，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
- 3、轉出學校五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4、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者，得免辦戶籍遷移。

(八)成績：

- 1、學生成績評量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生每學期之各項成績評量紀錄表應予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 3、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評量成績無法對應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學習領域成績或學科測驗之成績計算之。
- 4、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七大領域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九)學籍資料管理：

- 1、各校學籍資料紙本，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者，其相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等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 2、學生學籍電子檔案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學生學籍及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教育局

另定之。

- 3、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教育局協助重建。
- 4、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校應嚴予拒絕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
- 5、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國中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時，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6、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7、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承辦人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如查明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8、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以研討本市國中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三、畢(修)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核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畢業或修業學生名冊，送經教育局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二)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

- 1、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校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教育局驗印。
- 2、各校如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二字。
- 3、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重新印製，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 4、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以具長久保存性之套印方式處理，或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三)核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1、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
- 2、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四、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發給，免報教育局審核並永久存查。
- (二)申請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依規定予以辦理。
- (三)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以具長久保存性之套印方式處理，或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 (四)申請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如學校名稱有變更者，應註名「本校前身○○縣(市、私)立○○初級中學」、「本校前身○○縣(市、私)立○○中學初(高)中部」或「本校前身臺中縣立○○國民中(小)學」。
- (五)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學」其字體不得小於四號印刷體字，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五、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中(含前身之高初中、高初職部)畢業生、修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免報教育局審查並永久存查。
- (二)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籍謄本一份，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 (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右上角上，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 (四)更正學籍記載橡皮戳記，應依下表格式辦理：

茲核定本證明書
更正為

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六、本要點所需之各種表冊格式，由教育局統一訂定。

七、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準用本要點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50128037號

主旨：有關本府100年4月7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13025號函頒「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新訂「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業於105年6月17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6159號函頒並自該日生效。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04762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自105年8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停止適用原「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暨管理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總說明及條文各1份，電子檔亦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2.組織職掌→2-5.各科業務→2-5-5.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下載。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4762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有效管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功能，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並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專業人員係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單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專業人員。
- 三、服務項目：
 - (一) 評量學生能力發展及其學習、生活、就業環境需求，擬定處置計畫。
 - (二) 參與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執行、檢討及追蹤。
 - (三) 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親師生所需之教育、親職教養、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轉銜輔導等相關專業領域服務、家庭支援與諮詢。

(四) 協助教師有關教學、訓練、評量及生活輔導等事宜。

(五) 協助引介個案連結相關資源，提供介入協助。

(六) 提供其他相關專業領域服務。

四、專業人員應辦理事項：

(一) 應將履歷表、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交由學校承辦人員報教育局備查。

(二) 進行個案討論、評估，應作成評估結果紀錄，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學校教師相關專業諮詢。

(三) 依據前款評估結果，經會議討論，確定學生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項目。

(四) 學生接受多領域專業人員服務時，應優先採用整合模式運作之。

(五) 提供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任課教師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參與；服務結果應主動通知學生任課教師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並建立服務紀錄，建檔保存。

(六) 應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案評估建議、排課、填寫服務紀錄及治療師評核填報作業，且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確認已詳實填寫完畢。

(七)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繫請假事宜，並協調補服務時間。

(八) 學生如經評估後建議須就醫再診斷，或已無再提供此服務之必要時，應向校方或家長說明。

(九) 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五、學校相關人員應辦理事項：

(一) 教師應主動發掘學生相關專業服務需求。

(二) 學校承辦人員應依規定時程辦理申請程序。

(三) 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審查結果進用專業人員，並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四) 學校承辦人員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排定服務時間，並主動聯繫學生、教師或家長。

- (五)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學生無法到場，學校承辦人員應主動與專業人員聯繫，並協調補服務時間。
- (六) 學校應提供學生鑑定安置資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案服務紀錄、場地及設備器材，供專業人員參考及使用。
- (七) 教師應與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評估學生能力，據以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教學訓練活動內容，並確實執行。
- (八) 學校應指定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個案管理教師，在校學生接受服務時，個案管理教師應全程在場共同瞭解相關專業人員輔導重點，與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個案情形，以及應配合輔導事項，並建立學生資料檔案妥為運用。
- (九) 實施在家教育學生入宅服務時，學校承辦人員並應主動與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聯繫，瞭解入宅服務實施情形；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應將輔導紀錄副知學校承辦人員。
- (十) 學校承辦人員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並查閱評估建議及服務紀錄填寫情形，且定期檢視專業人員所填寫內容之適切性，以作為後續申請之參考。
- (十一) 學校承辦人員應謹慎評估學生接受服務成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填報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
- (十二) 學生如經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須就醫再診斷，或已無再提供此服務之必要時，應協助向家長說明。

六、工作管理：

(一) 專任專業人員

- 1、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依進用機關規定辦理。
- 2、未服務個案時段應返回進用機關指定上班地點，協助辦理專業人員相關行政業務、支援諮詢服務或聯繫輔導等相關事宜。
- 3、請假程序如下
 - (1)應向進用機關完成請假程序。
 - (2)提供巡迴服務者，並應向請假當日服務個案學校完成報備，並協調補服務時間。
 - (3)其他差勤請假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兼任專業人員

1、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依進用契約辦理。

2、簽到(退)應詳載服務日期及起訖時間。

3、請假程序如下

(1)應事先向學校完成請假報備程序，並向學校承辦人員或服務個案家長協調補服務時間。

(2)其他差勤請假事宜，悉依進用契約辦理之。

七、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一)學校承辦人員

1、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

2、每學期結束前應確認服務紀錄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悉數填寫完畢。

3、每學期結束前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專業人員行政績效評估填報作業。

(二)進用機關(構)

1、訂定專業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

2、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三)教育局

1、不定期查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之服務紀錄填寫情形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狀況。

2、於每學期結束後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查閱該學期專業人員個案評估建議、服務紀錄填寫情形暨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回報、治療師評核、行政績效評估回報狀況，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作為教育局未來規劃執行之參考。

3、教育局辦理專任人員考核之結果，將為後續進用之依據。

4、對於專業人員特殊表現或具體事蹟，教育局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04762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有效管理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以下簡稱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功能，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並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構）單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教師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五、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辦理事項：
 - （一）應將履歷表、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交由進用機關（構）承辦人員報教育局備查。
 - （二）隨車服務學生上、下學。
 - （三）於服務時間協助維護學生安全、生活、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包括偶發事件處理及校外教學聯繫）。
 - （四）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確認服務紀錄悉數詳實填寫完畢。
 - （五）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聯繫請假事宜，並經學校（園）同意後始得請假。
 - （六）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 （七）每年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六、學校（園）相關人員應辦理事項：
 - （一）教師應主動發掘學生相關服務需求。
 - （二）學校承辦人員應依規定時程辦理申請程序。
 - （三）學校承辦人員應依審查結果進用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並將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等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 (四)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學生無法到場，學校承辦人員應主動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繫，並安排其他服務對象或協助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五) 如專任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排定服務時間，因故無法到校服務且經學校（園）同意請假，學校（園）應另行安排職務代理人員。
- (六) 學校承辦人員應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服務紀錄填寫情形。
- (七) 學校承辦人員應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排工作時程表及適當休息位置。

七、工作管理：

(一) 專任人員

- 1、每日上班八小時，上班地點、時間及內容依進用機關（構）規定辦理。
- 2、未服務個案時段應返回進用機關（構）指定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 3、請假程序如下
 - (1) 應向進用機關（構）完成請假程序。
 - (2) 提供巡迴服務者，並應向請假當日服務個案學校（園）完成報備。
 - (3) 其他差勤請假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4、事假及休假（含補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

(二) 兼任人員

- 1、工作地點、時間及內容依進用契約辦理。
- 2、簽到（退）應詳載服務日期及起訖時間。
- 3、請假程序如下
 - (1) 應事先向進用機關（構）相關處室承辦人員完成請假報備程序並經進用機關（構）同意。
 - (2) 其他差勤請假事宜，悉依進用契約辦理之。

八、督導管理與績效評核：

(一) 學校（園）承辦人員

- 1、按時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閱服務紀錄填寫情形，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六月三十日前），確認服務紀錄悉數填寫完畢。
- 2、定期查核並於學期末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時，檢討分析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段、服務效果、服務方式等成效，並填報於教育局網路調查表。

（二）進用機關（構）

- 1、訂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及考核辦法，並明定於進用契約。
- 2、視需要實際至學校（園）瞭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情形。
- 3、進用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績效考核程序，以為後續進用依據。

（三）教育局

- 1、不定期查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系統之服務紀錄填寫情形。
- 2、於每學期結束後評估檢討執行成效，作為教育局未來規劃執行參考。
- 3、教育局辦理專任人員考核結果，將為後續進用依據。
- 4、對於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表現或具體事蹟，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防字第1050038810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扣點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專門委員室、連副總工程司室、陳副總工程司室、林副總工程司室、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利養護工程科、水利管理科、水利工程科、水利規劃科、坡地管理科、污水營運科、大地工程科、污水工程科、防災工程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企字第105000802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顧問遴聘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05年5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50047521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遴聘基準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觀光工程科、旅遊行銷科、觀光管理科、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本局觀光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顧問遴聘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中市觀管字第104000221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中市觀企字第105000802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遴聘學有專精、從事觀光旅遊相關業務經驗豐富或地方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之顧問，為本市觀光發展貢獻心力，備供諮詢，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不支薪不送審之顧問，由本局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從事觀光旅遊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著有聲譽者。
 - （二）曾任觀光旅遊相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職位二年以上。
 - （三）曾任觀光旅遊相關產業之社會團體負責人二年以上。
 - （四）曾任公、民營交通或航運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職位二年以上。
 - （五）其他對觀光旅遊業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本局顧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解聘：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經事實認定不適任該職務。

四、本局顧問任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秘字第10500085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6月4日簽核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

副本：本局觀光企劃科、本局觀光工程科、本局旅遊行銷科、本局觀光管理科、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中市觀秘字第101000928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中市觀秘字第10300037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中市觀秘字第105000853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所屬)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各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觀光企劃科科长兼任之；置委員12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觀光管理科科长。
 - (二)本局觀光工程科科长。
 - (三)本局旅遊行銷科科长。
 - (四)本局秘書室主任。
 - (五)本局會計室主任。
 - (六)本局政風室主任。
 - (七)本局人事室主任。
 - (八)所屬營運課課長。
 - (九)所屬管理課課長。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及所屬各科（課）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觀光企劃科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501354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原本府105年6月22日府授社障字第1050133669號函內容誤植，重新下達。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14932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010593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24588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府授社障字第1020108971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府授社障字第1050135400號函第五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以下簡稱生活補助）：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二）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五）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 （六）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為一人時，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七）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五款限制。

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領取院外就養金之榮民每月領取之就養金，金額未達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生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權責分工如下：

(一)社會局：辦理規劃、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事宜。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

1、受理案件申請並辦理訪視及個案調查。

2、申請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審查及核定。

3、個案基本資料之異動、查報、建檔、修正等事項。

4、每年度之定期複查。

5、其他社會局委託事項。

五、申請生活補助費應填具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全家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調查表中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函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分局)提供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其居住於國外家屬之薪資所得依照申請人填報之職業，以第八點第一項計算。

(二)區公所收到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經審核通過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三)核定結果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如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區公所受理申復案件，應先行審查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並附加審查意見，併同申復資料送社會局審查或辦理社工員訪視評估。

前項生活補助費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後再報社會局撥款，款項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者帳戶。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

- 七、區公所應隨時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應計算人口計算。

-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惟戶內人口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查明有無工作，若查無實際收入可不列計。

存款利息計算依財稅資料所列利息收入推估（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當年度存款金額，不得以存款變動為由，檢附餘額證明申請減列。房屋貸款亦不得扣抵。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應檢附薪資（餉）證明單，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未檢附薪資（餉）證明單者，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應計算人口中無實際工作，但查有上年度申報所得者，應檢附離職證明或足以證明目前實際無工作之相關文件佐證後，以基本工資計算。

應屆畢業之學生新投入就業市場尚未穩定就業者，以臨時工（每月基本工資換算二十日工作天薪資）計算每月收入。

販賣公益彩券之收入應依相關規定併入家庭總收入列計。

應計算人口中擔任寺廟管理人，以其名義寄存之寺廟存款如能提供

地方稅務機關證明寺廟存款利息非其個人綜合所得者得不列計入。神職人員、僧侶與帶髮修行者其收入應向所屬教堂、寺廟查詢，依實際所得計算。如查無工作收入者以臨時工人口計算每月收入。

十、本要點所稱應計算人口收入，關於不動產之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不動產出租者，依實際租金收入計算。

(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之土地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領有生活補助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

(一)戶籍遷出本市。

(二)未依規定日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等級者。

(三)受補助人死亡。

(四)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

(五)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六)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七)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九)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後，其列等有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等級審定發放本生活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領有生活補助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生活補助費。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重新核發生活補助費，或由區公所依據佐證資料逕行恢復補助資格。

十二、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生活補助，應由本人

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十三、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之。

十四、區公所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作業，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5003229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就業服務處、本局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492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8625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中市勞綜字第1040050609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中市勞綜字第1050032295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目的：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志工首都願景，期望勞工志願服務工作，除政府部門之志工人力投入外，並能普及於本市所有民眾，讓所有市民均能參與勞工服務工作。
- (二)為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目標，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協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具備公益性質。

三、經費補助用途及範圍：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活動及與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項等，經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教材文具費、場地費（含布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茶點費、保險費、住宿費及雜支等。

四、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各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為志工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用採全額補助，不受補助金額比例之限制。
 - 1、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負擔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辦理二日者，至少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負擔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 2、觀摩、研習活動應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辦理一日者，負擔經費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辦理二日者，負擔經費者每場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講師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

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三)教材文具費：以印製計畫所需講習教材資料及文具費(含筆、筆記本、出席證等)，每人資料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四)誤餐費：

1、教育訓練：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八十元，辦理半日補助午餐或晚餐，辦理一日且安排課程六小時以上者，補助二餐。

2、觀摩研習活動：辦理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八十元，供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二天一夜活動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

(五)場地租借費：依實際出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六)場地佈置費：依實際布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七)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高速鐵路、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八)住宿費：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每晚每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九)保險費：

1、短期訓練或觀摩活動保險費用：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覈實支付)。

2、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用：各勞工志願服務團體投保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部分，依各團體實際人數，參照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費金額，核撥全額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用補助。

(十)茶點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元。

(十一)雜支：最高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以內補助。

(十二)辦理講習訓練，以使用公設場地為原則。

(十三)除非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予參加人員。

(十四)每案預計參與人數至少應四十人以上。

(十五)以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不得攜眷參加。

(十六)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五、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二)本局應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該計畫之總經費。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領據應加蓋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會計單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

局撥款入帳。

七、本局對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本要點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國際網路公開。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留存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四)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人字第1050064014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5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999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懲處要點第7點所載之人事室專線電話及信箱已異動，爰依規修正。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

正本：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檢驗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請轉知各區清潔隊)、勞工安全衛生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白代理局長智榮、陳副局長宏益、吳副局長東耀、商主任秘書文麟、王簡任技正進崇、陳簡任技正政良、陳專門委員文嘉、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中市環人字第10000097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中市環人第1010005665號函修正第13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中市環人第1050062335號函修正第7點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1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3911號函頒「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

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規範本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四、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五、各單位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六、本局由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並由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不足部分另行增補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七、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局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本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如下：人事室專線電話04-22291772、信箱g1111@taichung.gov.tw。

八、本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言詞申訴：

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書面提出：

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本局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局所屬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局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十、本局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 (一) 由召集人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成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 (二) 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本局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局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應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十三、本局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五、本局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六、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七、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局依規定懲處。

十九、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本局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本機關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局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小組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並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二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二十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源字第10500132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本局文化資源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藝術品典藏及推動典藏相關業務，特設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館審議典藏計畫。
 - (二)協助本館辦理下列典藏業務：
 - 1、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典藏(含蒐集、購藏、捐贈、移撥、交換、淘汰等)。
 - 2、審議本館藝術品之寄藏事宜。
 - 3、協助藝術品之推薦、評鑑及鑑價。
 - 4、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由籌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聘任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惟每任期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任期內因故改聘者，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本委員會視審議典藏相關事項之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
- 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涉及個人、三等之血親或姻親或經本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迴避，不得參與會議及表決，對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七、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名義行之。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要點經本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1050128269號

附件：詳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贈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原105年6月13日府授文藝字第1050122279號函因布達程序有誤，原予作廢，更正如本文。
 - 三、檢附修正後「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贈要點」乙份。
 - 四、本年度金藝獎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30日止受理各界報名參選，歡迎周知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參選表請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表演藝術其他業務項下點選下載。
 - 五、上開要點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
-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區公所
- 副本：劉委員榮義、陳委員思照、湯委員慧茹、劉委員玄詠、潘委員莉君、陳委員嘉瑞、陳委員莎莉、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

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表演藝術金藝獎頒贈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府授文藝字第101014925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府授文藝字第105012826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致力於臺中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事實者，頒予表演藝術金藝獎（以下簡稱金藝獎），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設籍於中華民國，從事舞蹈、音樂、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之個人或立案團體，致力於臺中市表演藝術領域之保存、傳承、發展及創新，並具重大貢獻或優良具體事實者，得經報名、推薦或提名等方式參選，並經遴選後頒贈金藝獎。
- 四、參選方式如下：
 - （一）自行報名：符合本要點參選資格者，得自行報名參選。
 - （二）推薦參選：由以下機關團體或個人推薦參選，但需徵得被推薦者簽署同意書：
 - 1、政府機構、學術單位、立案民間團體。
 - 2、專家、學者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
 - （三）由文化局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人選，但需徵得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書。
- 五、自行報名、推薦參選及被提名者皆應備妥參選表（詳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各一式五份，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

憑)，免備文逕寄文化局，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金藝獎遴選，逾期不予受理。參選所寄資料不另退還。

六、金藝獎每年遴選一次，受獎者不分團體或個人，總數二名，每名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但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受獎者為團體者，不另發給所屬團員獎狀或證明；獎座遺失者，文化局不予補發。

七、本要點之提名及遴選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提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文化局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負責提名及確認入遴選會名單。

（二）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文化局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擔任，辦理受獎者遴選事宜。

八、提名及遴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

九、遴選結果由文化局書面通知所有參選者，受獎者名單並公布於本府及文化局網站。

十、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被推薦者係由遴選委員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推薦。

（二）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

（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被推薦者或被提名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定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十一、提名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參選者應遵守規定如下：

（一）參選資格及文件涉及偽造，經舉報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金和獎座。如侵害第三人權益並涉及法律責任者，應自負其責。

（二）已送件參選者，皆應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對遴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決定，亦不得異議。

（三）參選者提送參選資料時，應填具參選表附件四之授權書。

（四）已同意參選者，若自願棄權，應填具棄權聲明書，並以書面通知文化局。

十三、受獎者應遵守規定如下：

- (一) 受獎者應配合參加金藝獎頒獎典禮，典禮舉辦確定日期及地點，由文化局另行通知。
- (二) 文化局得邀請受獎者參與金藝獎相關推廣之文化活動，受獎者有義務配合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二字第105002303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籍一字第0991000126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00001343號函更正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中市地籍二字第1050023033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附表

- 一、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受理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以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種類如下：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更名登記（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為限）。
- (三)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 (四)書狀換給登記。
- (五)門牌整編登記。
- (六)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或自然人統一編號以流水編號登記，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
- (七)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並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
- (八)塗銷地目登記。
- (九)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申請電子資料登記謄本者以第二類為限）。
- (十)地籍圖謄本。
- (十一)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十二)地價謄本（以第二類為限）。
- (十三)異動清冊謄本。
- (十四)異動索引謄本。
- (十五)建物門牌號查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登記免納登記費，但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職權逕行變更，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

- 三、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登記案件者，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項目，並檢附附表申請種類所列應檢附文件，雙掛號貼足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如有應補正事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地籍資料謄本者，申請人應填具規定之申請書，檢附貼足回郵掛號信封及所需規費匯票逕寄轄區地政事務所，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謄本」字樣。所附規費不足時，由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補足，未依規定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 五、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土地登記

時，如申請人未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應代為填寫，連同原申請函及附件收件辦理，於登記完畢後，應以簡復表將書狀等證件用雙掛號寄還申請人。受理通信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地籍謄本時，於處理完畢後，應以掛號寄回申請人。

六、各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受理通信申請登記案件及地籍謄本收件簿，指派專人詳實記載，按日將處理完畢之案件掛號寄回，並應將掛號收據貼附於申請書背面，以備查考；承辦人員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核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 土地登記及地籍謄本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種 類	應 檢 附 文 件	備 考
住址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1. 應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2. 申請人得於洽公時間以電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
更名登記	1.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更名前後記事）。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書或抵押權同意塗銷證明書。 3. 他項權利證明書。	
書狀換給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門牌整編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戶籍謄本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3. 建物所有權狀。
更正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戶政機關更正證明文件。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更正登記	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3. 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地目變更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使用執照影本。 3. 土地所有權狀。
塗銷地目登記	1.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 3. 土地所有權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230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函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61324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217921號函發布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21196號函發布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3036號函發布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核花博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 (五)審核花博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國各城鎮、社會團體、企業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七)審核花博各展區、展館中長期發展計畫。

(八)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分別由市長指派二人、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指派其副主任委員一人等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社會機構或企業賢達人士十人至二十六人。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二十八人。

(三)市長指定之本府其他人員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至花博撤展結束日止；由本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餘委員出缺時，得補行派(聘)。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但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之，其中府內機關委員應指派該機關簡任級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本會設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推動花博業務。

本辦公室由主任委員指派下列人員擔任，職掌如下：

(一)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

(二)副主任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兼任，負責協調花博之推動與執行。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負責花博相關作業之執行。

(四)副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一人及農業局局長兼任，協助花博相關作業之執行。

(五)秘書二至三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負責審閱本辦公室各組公文。

(六)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負責執行本辦公室各項業務，並得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執行相關業務。

(七)本辦公室依業務需要設若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指派各機關薦任層級人員兼任。

七、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得另設臺中市政府花博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辦公室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本會得置藝術總監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提供花博藝術事務之專業諮詢。

八、本會、本辦公室、諮詢小組人員及藝術總監等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人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諮詢小組及藝術總監等之幕僚作業，由本辦公室派員負責辦理。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012943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並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00103650號函核定；並溯自99年12月25日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21659號函核定；並自103年3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22900號函核定；並溯自104年1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29437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點等規定，特補充訂定之。
- 二、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經專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列預算支給。
- 三、清潔獎金支領對象，除中央法令規範之對象外，其他經本局覈實認定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之人員如下：
 - (一)本局清潔隊管理科下成立清潔大隊採任務編組方式之大隊長、各區清潔隊隊長、分隊長。
 - (二)實際從事物品資源回收、垃圾掩埋及轉運、水肥清運處理、廚餘堆肥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各類地磅操作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三)實際從事環境消毒、廢車拖吊清除處理作業、流動廁所施設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四)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管理、取締、告發、廣告物拆除、環境衛生及髒亂點巡查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五)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四、清潔獎金按月發給，其扣(減)發之基準如下：
 - (一)遲到、早退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曠職(工)者，半日(工作時數四小時)以內(含半日)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一；超過半日至一日(工作時數八小時)，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二。
 - (二)請事假、病假者，按日減發當月清潔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

半日計。請事假每月三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五分之一清潔獎金，七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二分之一清潔獎金；十天（含）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三）公假在一個月以內，其應領清潔獎金照發，超過一個月者，其超過部分不發。公傷假、喪假、婚假、分娩假、陪產假，清潔獎金照發。

（四）應徵入營服兵役，其職務奉准僱用人代理者，清潔獎金發給對象為其職務代理人，本人部分不發給。

（五）支領清潔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惟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六）違反勤務規定，經提送處分之清潔獎金扣減發規定如下：

1、受登記記點處分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

2、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

3、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

（七）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次月份扣抵。

五、職員部分已擇支環保專業加給者不得重複申領清潔獎金。

六、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清潔獎金。

七、清潔獎金支給審查由用人業務單位覈實認定後送人事單位審核，如有爭議則由本局召開清潔獎金支給研商會議審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290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並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9092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打造水湳經貿園區為「低碳、智慧、創新」示範園區，特設「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籌備處任務如下：
 - （一）營運中心組織與權責擬定、管理規章擬議、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訂定。
 - （二）全區規劃開發、基礎建設智慧介面檢討、營運管理策略研訂、環境管理機制。
 - （三）低碳、智慧、創新推動相關產業研究。
 - （四）其他協調事項。
- 三、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指派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執行長兼任，負責統籌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籌備處；另置秘書一名，由臺中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或相關局處副總工程司以上或由籌備處主任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派兼之。

- 四、籌備處下設法規研究組、營運管理組、創新研發組、資通訊技術組及綜合規劃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副局長（副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由常駐本府低碳辦公室之組員兼任。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法規研究組，其業務如下：

- 1、管理中心組織與權責擬定事項。
- 2、管理規章擬議事項。
- 3、園區組織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事項。
- 4、其他有關事項。

（二）營運管理組，其業務如下：

- 1、管理策略介面研訂事項。
- 2、環境設施管理機制事項。
- 3、中心及園區機能檢討事項。
- 4、其他有關事項。

（三）創新研發組，其業務如下：

- 1、示範項目導入之研議事項。
- 2、指標規劃研訂與目標管理事項。
- 3、產業發展策略事項。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資通訊技術組，其業務如下：

- 1、基礎資通規劃架構檢討事項。
- 2、共同規格訂定事項。
- 3、整合項目檢討訂定事項。
- 4、其他有關事項。

(五)綜合規劃組，其業務如下：

1、籌備處內部會議及管考事項。

2、其他有關事項。

五、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籌備處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並於「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營運中心」組織成立、完成階段性任務後，逕行解散。

七、籌備處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091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2051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府授低碳辦字第10100472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149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府授人企第10301131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625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909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二)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三)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四)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研訂減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所屬下列機關之首長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十三)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十四)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十五)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十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十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十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十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為打造水湳經貿園區為低碳、智慧、創新示範園區，得於委員會中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市長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 四、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下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

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 八、低碳辦公室下設綜合規劃與秘書組、教育宣導與推廣組、經濟發展與農業組、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及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衛生局、新聞局、農業局、建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地政局及文化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十七名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依核定通過之低碳城市行動綱領，並追蹤檢討各局處辦理「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成效，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綜合規劃與秘書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 3、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及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 4、其他專案工作。

(二)教育宣導與推廣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辦理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評估、宣導及研究。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三)經濟發展與農業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各產業發展之低碳相關政策、方案，扶植並引進低碳產業等工作。

3、其他專案工作。

(四)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其業務如下：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區域開發或都市建設納入低碳理念、方案擬定及後續工作之推動。

3、其他專案工作。

(五)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其業務如下：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

3、其他專案工作。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及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3283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124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3283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 （四）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三個小組，均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副召集人三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參事一人及顧問或技監一人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局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各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局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事一人及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考會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本府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

標督導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秘書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由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辦理；另各小組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會規定執行查核外，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20162號

廢止「臺中市中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東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東勢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外埔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圖書館編制表」、「臺中市新社區圖書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服字第10500068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獎勵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話務中心工作績效 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中市研服字第10500027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中市研服字第105000689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本府話務人員提高工作績效及維持二十四小時不間斷服務，特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辦理1999話務中心工作之約僱人員為適用範圍。
- 三、獎勵項目：
 - （一）熱心服務獎：熱心服務，不辭勞怨，每季累計於十八時至翌日八時服勤時數超過二百六十四小時，且當季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經評選通過後，每人核發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等值之禮品禮券獎勵。
以約僱五等僱用，專任大夜班人員不得受領本獎勵。
 - （二）優良服務獎：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當季分組服務考核優良，經評選通過後，每人核發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等值之禮品禮券獎勵。
 - 1、督導組：最高三名。
 - 2、話務人員組：最高十七名。
 - （三）以上獎勵名額均以不超過當季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且不超過二十名為限。入選最後一名倘有同分情形，以服務精神得分較高者優先。
- 四、評審及表揚方式：
 - （一）每季辦理一次。
 - （二）由本會召集相關主管至少三人組成評審小組審議，評分表如附件。
 - （三）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辦理公開表揚，並將獲獎名單及得獎績優事蹟公告周知。
- 五、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話務工作「熱心服務獎」評分表

受評人 姓名	____年 ____月至____月期間， 18:00 至翌日 08:00 服務時數				期間是 否有受 申誡以 上處分	排名	評審結果
	____月	____月	____月	合計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 是 ☐ 否		☐ 通過 ☐ 未通過
總計 評選通過_____人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話務工作「優良服務獎」評分表（督導組）

受評人 姓名	_____年 ____月至____月期間服務				排名	評審結果
	服務精神	工作表現	專業知能	合計		
	20%	60%	20%	100%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總計 評選通過_____人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話務工作「優良服務獎」評分表（話務人員組）

受評人 姓名	_____年 ____月至____月期間服務					排名	評審結果
	服務精神	服務效率	服務品質	專業知能	合計		
	20%	40%	20%	20%	100%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總計 評選通過_____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網字第10501170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次新增條文重點為「違反第四點規定者，資訊中心得以設備進行阻擋」。請轉知同仁遵守規定，並謹慎使用有限網路資源。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共構網路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府授資網字第10300034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府授資網字第1050117086號函修正

- 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網路資源，確保各機關正確、合理且有效傳輸資料，遵守網路倫理及維護機密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構網路，係指各機關以虛擬私有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下簡稱VPN)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介接共構之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以下簡稱GSN)。
- 三、本府共構網路管理權責如下：
 - (一)本府市政網路骨幹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統一規劃建置管理，本府各機關因業務需求欲申請VPN介接本府網路骨幹者，應向資訊中心書面申請連線使用。
 - (二)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基於業務需要必須另行申裝連外網路，應以機關名義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經同意後始得安裝。
 - (三)各使用機關及使用人不得自行安裝無線網路設備，因業務有特

殊需要者，應書面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安裝。

(四)各使用機關應指定單位或專人負責統一規劃管理及整合內部網路。

(五)各使用機關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管制私人設備接取本府網路，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四、本府共構網路使用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及使用人應善用本府GSN共用網路資源，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瀏覽不當之網路(如暴力、色情、駭客、惡意及釣魚網站)。
- 2、使用端點對端點檔案共享(Peer-to-Peer)及tunnel相關工具下載或分享檔案。
- 3、透過網路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行為(如聊天、線上遊戲或傳輸與業務無關之串流媒體、音樂檔、圖片、檔案等)。
- 4、其他非公務之使用，致浪費網路資源。

(二)使用者不得於網路上下載及安裝非經授權(含盜版)之應用程式，以避免資安上的風險及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疑慮。

(三)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遵守網路倫理，不得為下列行為或其他方式濫用網路資源：

- 1、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不真實之語言、文字、影像或檔案。
- 2、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
- 3、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4、傳送耗用大量頻寬之非行政、洽公、研討所需資料。

(五)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通訊，或蓄意窺視他人之個人資料與侵犯隱私權等行為：

- 1、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以防範網路安全事件、網路病毒或蠕蟲大量傳播。
- 2、依合理之依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其他依法令或經許可之行為。

五、各機關使用本府網路資源應遵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

六、違反第四點規定者，資訊中心得以設備進行阻擋。

七、違反本要點者，由所屬機關依據公務人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涉及刑法者，由所屬機關移送法辦。

八、本要點於其他非使用本府共構GSN網路之機關(構)準用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11998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警員魏俊卿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魏俊卿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6月1日105年度鑑字第013771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6月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6月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1號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013771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代 表 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魏俊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
男性 ○歲
住臺中市后里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俊卿記過壹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 (一) 被付懲戒人魏俊卿（下稱魏員），因其弟魏○○與魏員前妻葉丁○俐（下稱葉女）娘家之債務關係，對葉女心生不滿，於103年9月15日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手機傳送語帶威脅之簡訊至葉女手機，以加害葉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渠，致葉女閱覽上開簡訊內容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葉女之安全。
- (二)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於104年10月13日以104年度復偵字第4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12月18日104年度審易字第2981號刑事判決：「魏俊卿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3月30日以中院麟刑捷104審易2981字第1050036029號函知：「本案業經判決確定，並於民國105年2月15日執行完畢。」
- (三) 經核魏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12月18日104年度審易字第2981號

刑事判決1份。

(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3月30日中院麟刑捷104審易2981字第1050036029號函1份。

(三) 被付懲戒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1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職魏俊卿對本案均處被前妻葉丁○俐女士逼迫，起因是錯綜複雜，原先為家庭糾紛而引起，在此當中職亦向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申請4次以上之調解，均未得到共識，然前妻葉丁○俐女士才憤而向職就於氣憤當中所傳予前妻之簡訊，以斷章取義擷取部分文字內容等提出此告訴，在訴訟期間也接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安排之修復式司法程序，進行調解並修復，職與前妻葉丁○俐之糾紛容職檢附於離婚所擬定之訴狀（後雙方協議離婚）。對於此案職備感委屈，雖職於情緒管理上欠佳，但實情實屬情何以堪，敬請鈞長體恤職當下之思緒，原諒職此事件之錯，職經此事件之後痛定思痛，決心以嚴以律己並謹言慎行做好自主控管，修身養性絕不再犯二過。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1日修正，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本件係於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於修正規定施行時尚未終結，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魏俊卿提出之「申辯書」，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與葉丁○俐前係夫妻（104年9月8日離婚），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付懲戒人因其弟魏○○與葉丁○俐娘家間之債務關係，對葉丁○俐心生不滿，於103年9月15日下午3時58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其持

用門號098692****號之行動電話傳送內容為「是妳自己再找死」之簡訊，至葉丁○俐所持用之門號098262****號行動電話，以加害葉丁○俐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葉丁○俐，使葉丁○俐閱覽上開簡訊內容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葉丁○俐之安全。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影本，載明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等意旨可憑。復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以下稱臺中地院）根據被付懲戒人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葉丁○俐之證詞、上開簡訊之翻拍照片，及098692****號行動電話103年9月15日之通聯紀錄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為罪證明確，改依協商程序，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亦有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復偵字第42號檢察官起訴書、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2981號判決，及敘明上開判決已經確定之臺中地院105年3月30日中院刑捷104審易2981字第1050036029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對於其曾經傳送上開簡訊，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等情，亦不爭執。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本案原屬家庭糾紛，被付懲戒人曾經申請調解，均未達共識，葉丁○俐憤而以被付懲戒人於氣憤中所傳簡訊，斷章取義，提出告訴，被付懲戒人備感委屈。被付懲戒人情緒控管欠佳，但實屬情何以堪，茲已痛定思痛，修心養性，不再犯二過等語（詳如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欄所載）。惟查：

（一）答辯意旨所稱本案係葉丁○俐以被付懲戒人於氣憤中所傳簡訊，斷章取義，提出告訴等情，核與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相符合，自不足取。況傳送「是妳自己再找死」之簡訊給葉丁○俐，客觀上足以引起葉丁○俐心生畏懼，亦

至為明顯。

(二) 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六、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本會，且：

(一) 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據此，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法第2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竟實行上開恐嚇犯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足以引起民眾有警察未能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不良觀感，甚至失去對警察之信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2條第2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二) 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9條第1項參照）。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免除職務、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其中之罰款處分，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減俸以外之懲戒，併為處分；經免除職務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公務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3項、第11條參照），其懲度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重。

（三）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及2項雖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惟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行為，於其傳送恐嚇簡訊之日，即103年9月15日即告終了。而本件係於105年4月28日繫屬本會，有本會加蓋於移送機關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自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時起，計至上開繫屬本會之日，未滿2年，則本件亦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及2項規定之適用問題。

（四）基於以上說明，修正第9條第1項、第20條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首揭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五）至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雖增設「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之規定，核屬懲戒案件當然法理之明文化，尚不生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46條第1項但書、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修正前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謝文定

委 員 沈守敬
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唐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12085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前局長吳榕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吳榕峯申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民國105年6月3日臺會紀仁105澄3423字第1050001349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6月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6月5日）起執行。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
男性 ○歲
住臺中市東區○○街○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榕峯申誠
事 實



甲、監察院提案彈劾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臺中市政府於104年9月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0197760號函，以被彈劾人吳榕峯前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暢源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60頁）。查被彈劾人吳榕峯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二，第61～62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三，第63～66頁），大學副教授兼高級中學校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又吳員續自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吳榕峯任公職經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附件四，第67

～71頁）。

二、復查暢源公司（統一編號5304****）於99年5月21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董事長為吳○霖，黃○祿及吳榕峯為董事，鄭○珠為監察人。被彈劾人吳榕峯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附件一，第21頁），吳員曾出席該公司99年5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附件一，第25頁）；該公司發起人計14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附件一，第26頁）。且股東出資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15,000股，投資金額150,000元；嗣後暢源公司經經濟部104年7月17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亦有該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19日經中三字第10435533680號函（附件五，第72～88頁）足資參照。此外，被彈劾人吳榕峯於105年1月29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述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等情，均承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吳榕峯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六，第89～91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彈劾人吳榕峯確有如臺中市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兼任暢源公司董事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8條第1、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外，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可資參照。足徵被彈劾人吳榕峯前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為法所不許。

- 二、被彈劾人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15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4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15萬元買3年產品而已。103年9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被彈劾人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被彈劾人吳榕峯上揭所辯委無可採。又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惟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100年鑑字第12103號、100年8月5日100年鑑字第12036號議決（附件七，第92～117頁）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附件八，第118～120頁），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暢源公司曾分別於101年7月24日至102年7月23日、102年10月23日至103年10月22日及104年4月7日

至105年4月6日停業（附件九，第121～124頁）。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附件十，第125～141頁）。本案被彈劾人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104年7月17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是以，暢源公司雖有3次申請停業，亦無礙被彈劾人吳榕峯兼職事實之成立，允堪認定。

參、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榕峯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於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竟不知謹慎勤勉，自99年5月21日至104年7月17日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移送貴會審議一案，謹答辯如下：

- 一、本人因長期罹患痛風症，每當病情發作，痛苦難當，必須服用治療藥劑或保健食品，病情始能獲得緩解。前因友人吳○祥之介紹，稱MONA.VIE之保健食品對痛風患者相當有幫助，而且如加入其子吳○霖所開設之暢源公司為股東，該公司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購買產品可享

極大優惠。

本人基於對病情緩解之期盼，且因該產品必須長期服用，乃答應成為股東，並一次向該公司給付15萬元購買該產品三年份，惟並無投資行為。

二、因吳君之安排，本人被推舉為董事，本人基於幫助朋友立場，暫予答應，並於99年5月14日參加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次，該次會議係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僅完成董事長之選任，並未觸及任何營運方針。但本人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君，請更換本人之子吳○毅擔任董事，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本人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包括該公司101年7月24日停業，本人亦不知情，故誤以為吳○祥君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直至去（104）年4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來電告知後，才恍然該事尚未妥善處理，內心深切不安，並立即向該公司申請辭去董事職務，由該公司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

三、本人當初答應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純粹係為自身健康所需，且有對朋友捧場之意，況該公司自101年7月24日起已陸續停止營業，本人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車馬費或報酬，亦完全未參與該公司營運，更與職務無關。至於未積極辦理辭卸董事職務一事，純係誤以為本人已非該公司董事，除深刻檢討自身之疏忽外，當以此作為警惕，絕不再犯。

四、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究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查本人起因在對病情改善之期盼，而有購買自用保健食品之需要，雖意外被推舉為董事，實非本人原意；且在被推舉後，雖曾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任董事長，惟深感不妥即去電要求更換董事一職；且嗣後並未再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獲取任何車馬費或酬勞，且與職務絕無關連。謹請俯察本人無心之過，

從輕處理，給予自新機會，不勝感禱。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 一、被付懲戒人吳榕峯關於曾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乙節，並未事爭執，亦坦承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曾出席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完成董事長之選任。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8條第1、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營業行為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亦兼採形式認定，例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成立違法要件，此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及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可資參照。據上，被付懲戒人吳榕峯前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職期間，擔任暢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之職，為法所不許。至其辯稱未領取暢源公司車馬費或報酬，亦未參與該公司營運等情，僅為懲戒時審酌處分輕重之考量因素，要無礙於被付懲戒人吳榕峯上述違失事實之成立。
- 二、另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推稱僅參加一次暢源公司董事會，即感不妥並去電要求該公司更換董事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於99年5月21日即為暢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續於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仍任董事，被付懲戒人遲於104年7月17日始解任暢源公司之董事職務，足徵被付懲戒人未積極辦理解任董事事宜，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吳榕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相關違失事實與佐證資料，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與附件冊載述綦詳（另本案調查報告將於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送貴會併案審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述核屬避就卸責之詞，委無足取，爰請貴會從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 由

- 一、查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而依該法第77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依此，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至於實體上之規定，則應依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2款規定亦增定「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至於其他實體法上懲戒事由，則應視個別實體法上規定，是否有修正，修正後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定，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關於懲戒種類規定，新法規定種類較多，被付懲戒人可能受懲戒之處分亦較舊法為重，是舊法此部分規定對受懲戒處分人有利。另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新法於第20條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以停止職務及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10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5年，此規定較舊法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10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合先指明。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並續自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爰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於99年5月21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150,000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曾出席該公司99年5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違法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104年7月17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被付懲戒人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101年7月24日至102年7月23日、102年10月23日至103年10月22日及104年4月7日至105年4月6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在案。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被付懲戒人續自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此等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又被付懲戒人自99年5月21日起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150,000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並曾出席該公司99年5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104年7月17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等情，亦有暢源公司設立登記表、該公司發起人名冊、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院申辯時亦不爭執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雖辯稱：其因長期罹患痛風症，每當病情發作，痛苦難當，必須服用治療藥劑或保健食品

，病情始能獲得緩解。前因友人吳○祥之介紹，稱MONA.VIE之保健食品對痛風患者相當有幫助，而且如加入其子吳○霖所開設之暢源公司為股東，購買產品可享極大優惠。被付懲戒人基於對病情緩解之期盼，且因該產品必須長期服用，乃答應成為股東，並一次向該公司給付15萬元購買該產品三年份，惟並無投資行為。因吳君之安排，本人被推舉為董事，本人基於幫助朋友立場，暫予答應，並於99年5月14日參加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次，該次會議係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僅完成董事長之選任，並未觸及任何營運方針。但本人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君，請更換本人之子吳○毅擔任董事，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本人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包括該公司101年7月24日停業，本人亦不知情，故誤以為吳○祥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直至去（104）年4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來電告知後，才恍然該事尚未妥善處理，內心深切不安，並立即向該公司申請辭去董事職務，由該公司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本人當初答應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純粹係為自身健康所需，且有對朋友捧場之意，況該公司自101年7月24日起已陸續停止營業，本人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車馬費或報酬，亦完全未參與該公司營運，更與職務無關。至於未積極辦理辭卸董事職務一事，純係誤以為本人已非該公司董事，除深刻檢討自身之疏忽外，當以此作為警惕，絕不再犯。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究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查本人起因在對病情改善之期盼，而有購買自用保健食品之需要，雖意外被推舉為董事，實非本人原意；且在被推舉後，雖曾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任董事長，惟深感不妥即去電要求更換董事一職；且嗣後並未再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獲取任何車馬費或酬勞，且與職務絕無關連。謹請俯察本人無心之過，從輕處理，給予自新機會等情。經查公務員之行

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定有明文。其反面解釋即公務員如有故意過失，則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責任，故尚難以其僅屬過失情節而主張免責。本件被付懲戒人為暢源公司之發起人，並於願任董事同意書簽名明確表意其同意擔任該公司董事，復參加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故被付懲戒人所稱其為購藥方便才參加該公司暫被選任為董事乙節，顯與經驗法則不符而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復以：其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請解除其董事身分，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其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故誤以為吳○祥君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云云，縱屬非虛，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已解除董事職務乙事，應隨時注意追蹤，而其經數年仍未為解職登記，以致違反公務員兼職之規定，顯未盡其注意義務，難謂無過失，自難辭其過失責任而應負懲戒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領取該公司之給付，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自無可採，其主張其因過失而違反兼職規定，據以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然過失情節無從解免其應受懲戒責任，已如上述，故其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為證，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必要。從而被付懲戒人登記為該公司董事，除後述該公司停業期間及已逾追懲時效部分外（詳如後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事實，已臻明確。

-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

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另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末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上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新法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已詳如前述，故本件追懲時效為5年。查移送機關係於105年4月13日將本件移送本會繫屬，故自該日起回溯5年至100年4月13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職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101年7月24日至102年7月23日、102年10月23日至103年10月22日及104年4月7日至105年4月6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而經核准在案，此有該分局104年7月16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42168460號函檢附暢源公司營業人停業申請書3紙在卷可稽，是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停業之事實，已足認定。按該公司既已停業，則客觀上已無營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停業期間自無可能兼營商業。是以監察院彈劾意旨援引銓敘部關於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須以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及積極辦理解任，作為不予懲戒之要件，但並未敘明其依據之理由，自尚嫌無據。從而關於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情事。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77條、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謝文定

委 員 沈守敬
委 員 劉令祺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24403號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中山路及頂湳路部分路段變更道路名稱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6月1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荷園街：南起中山路490號旁，北迄中山路528號旁，長約2,000公尺，寬約5至10公尺。

(二)福州街一段：南起中山路396之23號旁，北迄中山路468之1號旁（保安尊王廟），長約2,000公尺，寬約5至12公尺。

(三)福州街二段：南起中山路468之1號（保安尊王廟），北迄頂湳路（鐵路涵洞），長約3,000公尺，寬約5至12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27549號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中正路、東關路道路名稱整併分段及周邊道路重新命名一案。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6月15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東關路四段：起自東勢區、和平區交界處，迄至慶福街口，長約

6,500公尺，寬約12公尺。

- (二)東關路五段：起自慶福街口，迄至上城街口(舊東關路324之5號)，長約2,500公尺，寬約30公尺。
- (三)東關路六段：起自上城街口(舊東關路324之5號)，迄至中正路1號，長約3,500公尺，寬約30公尺。
- (四)東關路七段：起自中正路1號，迄至豐勢路，長約2,000公尺，寬約30公尺。
- (五)上城街：起自東關路324之5號(原台8線舊東關路區域)，迄至東關路455之3號，長約1,250公尺，寬約10公尺。
- (六)詒福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496號旁)，迄至東關路481之1號，長約350公尺，寬約8公尺。
- (七)新盛一街：起自東關路七段(中正路87號旁)，迄至新盛街136巷58號旁，長約300公尺，寬約8公尺。
- (八)新盛二街：起自新盛一街(東關路民安巷35之2號旁)，迄至新盛三街(東關路民安巷34之1號旁)，長約230公尺，寬約8公尺。
- (九)新盛三街：起自東關路七段(中正路1號旁)，迄至東關路民安巷39之3號，長約350公尺，寬約12公尺。
- (十)新盛五街：起自新盛三街(東關路民安巷33之41號旁)，迄至新盛街193號旁，長約20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一)新盛六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631號旁)，迄至新盛街332號旁，長約60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二)新盛七街：起自新盛六街(東關路630之20號旁)，迄至新盛街289號旁，長約21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三)新盛八街：起自新盛街(東關路保安巷7號旁)，迄至新盛十二街(東關路清平巷1之2號旁)，長約58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四)新盛九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623之3號旁)，迄至新盛街345號旁，長約200公尺，寬約12公尺。
- (十五)新盛十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613之15號旁)，迄至新盛街516巷27號，長約28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六)新盛十一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615之29號旁)，迄至東關路609之67號，長約210公尺，寬約8公尺。
- (十七)新盛十二街：起自東關路六段(東關路615之15號旁)，迄至東關路清平巷10之23號，長約500公尺，寬約8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128123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屯區田心里「田心北三巷、田心北三巷1弄、田心北四巷、向心路63巷3弄」道路名稱整併重新命名一案。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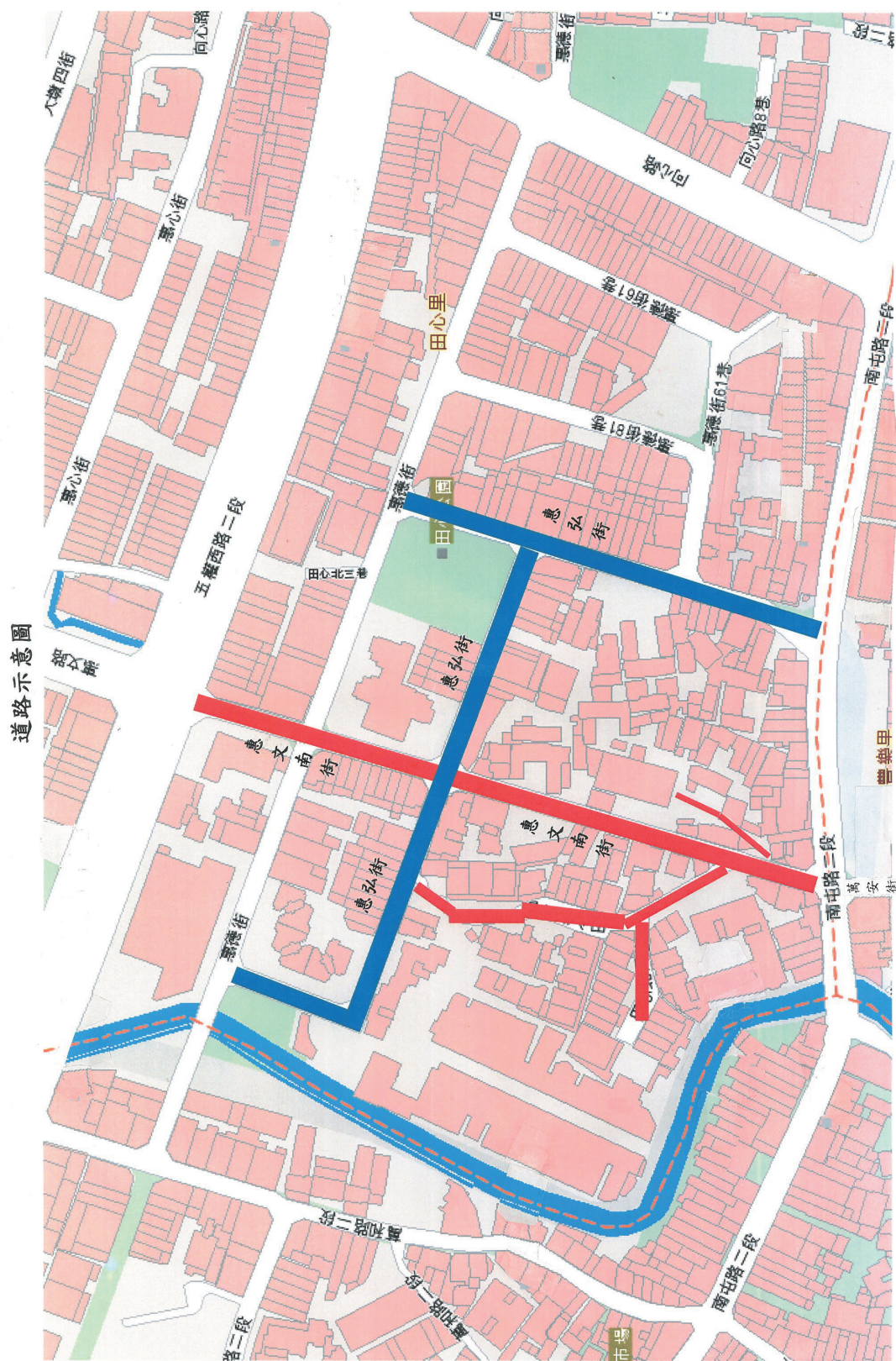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一)惠文南街：起自南屯路二段，迄至五權西路二段，長約290公尺，寬約8公尺。

(二)惠弘街：起自南屯路二段，迄至惠德街，長約460公尺，寬約8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秘字第105012779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訂民政類別「編號6及編號8至29」等23項目，及兵役類別「編號8」等1項目。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5年6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民政	6	申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塔之設置或廢止等項有關案件	生命禮儀管理處	60			民政局	60		120	30	
民政	8	公墓起掘許可證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9	申請遺體入、出館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0	租訂禮廳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1	租訂靈堂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2	租訂停棺室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3	申請屍體停柩室轉存冷凍庫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4	申請聯合奠祭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5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減免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6	申請免費棺木、骨灰罐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7	遺體探視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5年6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民政	18	取消、變更禮廳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9	取消靈堂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0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退費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1	申請人委託之殯葬服務業代辦業者變更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2	申請調閱崇德殯儀館內監視器畫面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3	火化許可證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4	骨灰罐領取、遺體出館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5	墓地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6	納骨堂塔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7	領回靈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8	樹葬植存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9	忠靈祠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處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5年6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u>備註</u>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兵役	8	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區公所	30			民政局	15		45	5	

統計：

原「民政」類別為29項，本次修正編號6及編號8至29，計有23項，修訂後「民政」類別共29項；另原「兵役」類別為24項，本次修正「編號8」1項，修訂後「兵役」類別共24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5011609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其子法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子法。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子法。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其子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891301號

主旨：公告核准「吳昱洲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昱洲。
- 二、事務所名稱：安龍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3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路94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71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979611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亨海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亨海。
- 二、事務所名稱：黃亨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M12105****。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5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87號8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16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893271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凱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凱傑。
- 二、事務所名稱：李凱傑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4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9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三段187號2樓之1。
- 六、身分證字號：A12395****。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997411號

主旨：公告核准「徐任鋒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徐任鋒。
- 二、事務所名稱：徐任鋒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7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479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67號9樓之4。
- 六、身分證字號：H12186****。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9008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正興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87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正興。
- 二、事務所名稱：許正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875號。
- 四、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安順二街15號。
- 五、身分證字號：D10126****。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0879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6月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訂於105年6月13日上午10時假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

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1726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自105年6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5年7月16日止，合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安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置於本市大安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5年6月29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大安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1730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自105年6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5年7月16日止，合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外埔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置於本市外埔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5年6月29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外埔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18482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暨「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5年6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5年7月14日止，合計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網站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5年7月4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1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21464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自105年6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2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1231101號

主旨：「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6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石岡區及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本市東勢區公所2樓簡報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1231102號

主旨：「擬定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05年6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石岡區及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集會堂、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本市東勢區公所2樓簡報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24300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水湳菸樓歷史建築保存）案」計畫書、圖，自105年6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6月2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122588號

主旨：受理本年度（105）「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豐原區鑣村段906地號土地（土地清冊如附件1）。
- （一）應由中央政府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無可供交換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以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

交換。應由市政府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市有非公用土地交換；無可供交換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者，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 (二)有關交換標的使用現況為被占用、破舊磚瓦屋、雜樹林等及其他情況，申請人應自行查證，交換後由申請人依土地法相關法令自行排除處理。

二、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三、受理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期間：自105年7月4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8月2日下午5時止（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四、受理異議單位及期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受理期限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5年8月2日止30天（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五、交換標的投標期間：自105年8月31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9月14日下午5時止（以收文日期戳為準）。

六、交換標的開標日期：民國105年10月18日上午10時。

七、受理交換資格審查應附文件：（正本壹份、影本貳份：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

(二)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2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持有年限須滿10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四)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

(五)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其願意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六)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4）。

(七)土地所有權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八、受理交換資格投標應附文件：

(一)投標書（格式如附件5）。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開標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審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第3條及第4條規定後，核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

(二)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下載：（都市發展局/都發公告/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本市各區公所索取。

(三)公告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其現況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鑑界成果為準。

十、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畜字第10501228551號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註銷本市「畜旺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8793號）之證書公告影本1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8條之1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畜旺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8793號、負責人：賴金敦，臺中市霧峰區北勢段28地號，登記飼養肉羊195頭）1張。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10280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5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4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實施目的：結合民間之動物保護能量，強化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效能，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法相關稽查。

三、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 1、向本府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或位於本市轄內向行政院內政部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
- 2、本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之寵物登記機構。
- 3、所屬志工或員工應接受並完成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之動物保護稽查訓練課程，造冊人數達8人（含）以上，訓練課程包含講習課程4小時、稽查實務訓練8小時。

(二)委託事項：

- 1、民眾檢舉之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於案件發生地點及相關場所進行訪視與稽查。
- 2、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例行稽查。
- 3、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三)經費支付：人民團體機構經通報後辦理稽查業務，每一案件支付委辦費新臺幣2,000元整。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12811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潘佳華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潘佳華（V12130****）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本府105年2月18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029218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仍不明致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張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20日內持行政罰鍰繳費單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清罰鍰或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逾期將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三、前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轉1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96641號

主旨：臺中市清水區高南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臺中市清水區高南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南路58號。

(三)理事長：蔡連定。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8256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古今文化推廣協會等57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古今文化推廣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三鄰菁埔路69號	王森榮
2	臺中縣幼兒園教育學會	豐源區水源路坪頂巷12號	林春隆
3	臺中縣美術廣告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豐中路31巷42號	張登燦
4	臺中縣樹石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東里路四十八號	劉平原
5	臺中縣石友協會	清水區中正街七〇之十四號	楊壽竹
6	臺中縣陶藝家協進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264號	陳鏡
7	臺中縣太平市語文研習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64巷6號	張心瑜
8	臺中市生活心靈哲學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里元堤路一段322號	林森森
9	臺中市維德文化發展協會	新社區福興里美林68號	林秀珠
10	臺中縣臺中港象棋協會	清水區中山路156巷10號	楊明哲
11	臺中市太平區社區勤學會	太平區大仁街26巷1號9樓之2	賴義涼
12	臺中市豐原民俗藝文發展協會	豐原區向陽路50號	吳令儀
13	臺中市麻園頭文化協會	臺中市西區大昌街221號	楊博文
14	臺中縣藝文推展協會	沙鹿區三鹿里10鄰自強路603號	何佩純
15	臺中市東海教育支援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97號	巫文淵
16	臺中縣梧棲鎮神將技藝文化協會	梧棲區永興路一段402巷197號	鄭瑞賓
17	臺中縣寮下生活美學發展協會	東勢區東關路民安巷33-21號	程武忠
18	臺中縣唐門文化藝術學會	大里區新仁七街46巷14號	邱宜滋
19	臺中縣人文發展協進會	豐原區成功路40巷1號	詹俊明
20	臺中縣臺灣義虎武藝文化發展協會	外埔區六分里甲后路水頭巷25-2號	江希真

21	臺中縣人文藝術教育關懷善循環協會	清水區中央北路6之2號	吳三和
22	臺中市三葉園棋協會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125號	葉大明
23	臺中市頂橋仔讀書會	臺中市南區復新街78巷1號，聯絡處： 臺中市南區忠孝路66巷3號2樓	張澄全
24	臺中市普賢鄉土文化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49巷1號	林志謙
25	臺中市美學藝術協會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5號	賴奇祿
26	臺中市藝文交流協會	臺中市北區榮華街94巷10-3號. 聯絡處:503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175號	吳清地
27	臺中市催眠研究學會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91號3樓	曾耀曾
28	臺中市蒲公英讀書會	臺中市北區陝西三街1號	黃李麗娟
29	臺中市易經研究學會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5號	陳冠豪
30	臺中市寮下休閒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71巷9弄52號4樓	林國清
31	社團法人臺中市心靈文教發展協會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4-33號5樓之1	陳清林
32	臺中市專業美容學會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東街41號	高堅米
33	臺中市九歌兒童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臺中市南區福田路123巷31號	鄭奇文
34	臺中市廣播文化協會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83號9樓	賴茂州
35	臺中市奉慈民俗文化協會	臺中市西區五權三街247號	王麗惠
36	臺中市國際英語演講會	臺中市南屯區大光街117號15樓之4	葉隆華
37	臺中市一心生活美學協會	台中市南屯區寶山二街40號之9	洪文琳
38	臺中市新數學教育學會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四街200號 13F-2	莊瑞明
39	臺中市儒家思想發展協會	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12號19樓之5	何任遠
40	臺中市雙排鍵電子琴音樂協會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1號	白美莉
41	臺中市象棋發展協會	404臺中市北區梅亭街450號	嚴天成
42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臺灣省臺中縣支會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一〇〇巷四號	賴宗良

43	中國新聞學會臺中縣分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七六〇號	王毓文
44	臺中縣全民傳統文化藝術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1段142號	洪金福
45	臺中縣大甲鎮國樂推展協會	臺中市大甲區和平路二五三巷二十五之十八號	張樹森
46	臺中縣世界中國心算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七十八巷三號	劉彩郁
47	臺中縣古典音樂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文昌街18號	顏淑卿
48	臺中縣臺中港區攝影學會	臺中市清水鎮大街路一〇六號	王愛齡
49	臺中縣地理師研究會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路354巷9號	卜進明
50	臺中縣里哲學應用推廣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立仁路二八三號	范佐君
51	臺中縣和平鄉文化環境保護協會	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裡冷巷一號	張清海
52	臺中縣珠心算教育學會	臺中市清水區鎮新路二三二號	楊演溥
53	臺中縣國際英語演講協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一五三號	許秀華
54	臺中縣彩陶文化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大林路66巷12號1樓	趙勝傑
55	臺中縣陶藝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路三十七之四號	蔡瓊都
56	臺中縣葫蘆墩文教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豐陽路一七二號五樓	陳炎正
57	臺中縣藝品創作推廣協會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104之8號	王朝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4126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中鑫金屬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5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8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3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70	結案 28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7	
雲林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東勢監理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9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4	
台東監理站	1	
花蓮監理站	3	
嘉義市監理站	5	
苗栗監理站	6	
新竹市監理站	7	
宜蘭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8	結案 1 件
嘉義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31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7	結案 4 件
埔里監理分站	6	結案 1 件
小計	553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6H214282	ZF-553*	中鑫金屬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6H218810	ALZ-759*	劉彩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177005	3521-Q*	施瑞源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6H190981	7519-Q*	賴鳳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6H236007	AQB-026*	冠驊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6H191272	ABU-760*	陳宜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6H208085	ABU-760*	陳宜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6H208082	ABU-760*	陳宜忠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6H260437	AY-52*	支忠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6H211112	6070-Y*	謝朝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PF406002	AJS-067*	吳國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6H203947	DA-940*	范國樑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6H230579	LN-928*	李月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6H242986	AKL-593*	陳美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6H249998	ABU-760*	陳宜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6H249999	ABU-760*	陳宜忠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6H183038	861-JL*	周文浩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6H193737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6H193705	861-JL*	周文浩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6H232930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6H233066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6H191170	L6H-27*	龔盈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6H266169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6H174609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6H174627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6H167045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6H167010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6H166670	861-JL*	周文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3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	G6H210074	3408-E*	吳振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K0516926	S8-687*	謝任鈞	124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6H209840	JQ8-16*	蕭清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PF308104	CN8-12*	黃威豪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6H234451	6007-N*	董恒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6H170945	NQX-79*	沈君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6H150123	OBU-52*	劉素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6H157123	A3-841*	鍾立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6H257547	123-CF*	周詒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263927	2V-725*	黃明通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	G6H213076	8893-M*	黃培聖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PF330034	JPA-99*	李振凱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6H216779	AQC-387*	許聚亨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4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	G6H179596	1570-V*	郭力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173480	H4-040*	劉碧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4	G6H254966	AJP-738*	添暘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195964	6506-P*	陳欽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247417	6986-Q*	黃才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QF422012	ANM-539*	蔡厚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6H191964	OG-078*	高郁翔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6H142201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PF301053	YN-682*	陳德龍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PF308049	YN-682*	陳德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6H244235	3723-D*	徐督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6H215675	OG-078*	高郁翔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6H266684	ALA-678*	游若曼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6H248343	AKF-620*	徐造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6	G6H193714	T7-736*	薛企賢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57	GPF329052	AD5-79*	蔡明恆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58	G6H266181	GZK-83*	廖孟元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9	G6H153754	8598-L*	王于分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0	G6H177092	ABU-938*	游百勝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PF401050	6752-U*	陳曉璇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PF301102	982-DR*	張雅庭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255047	A9-262*	漢菱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265161	A9-262*	漢菱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118765	681-NV*	楊尚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6	G6H113748	KY-211*	王鄭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156456	AD-779*	彭焜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131294	ADA-685*	陳氏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205399	ALZ-866*	廖冠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244372	B5-157*	王麗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231780	ABZ-857*	許馨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207255	117-JH*	陳繪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253944	ABY-087*	李啟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6H267562	FQ5-20*	王凱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6H248178	MEF-516*	高美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266722	ACS-538*	李隆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265282	1598-W*	坤盟工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254505	ACC-598*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6H251047	3410-S*	林郁馨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249898	MDV-322*	黃嘉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249880	MEF-516*	高美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247801	771-MP*	劉榮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PF416085	EXM-65*	林尤美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255761	2K-882*	蕭湘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249131	7736-N*	劉誠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257809	8S-817*	升揚企業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264113	AMZ-033*	葉振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265876	667-LH*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249312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266137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PF420094	B5-042*	周俊雄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6H216751	6Q-881*	曾郁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6H253213	2792-S*	李燕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6H275059	AKV-879*	陳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6H265195	AKV-879*	陳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6H212855	AJR-505*	廖怡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6H263678	AWL-48*	林建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6H249992	MBM-137*	魏雅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6H273520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6H249206	CWY-03*	李海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250071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271331	2453-R*	劉佳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PF408077	6855-A*	廖家漢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4	G6H258559	ABU-051*	藍振翔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266155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266812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208963	RK-319*	吳咏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201076	1318-S*	歐秀香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248681	T5-220*	朱桂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214506	H7-472*	賴郎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264854	5126-E*	陳俐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250074	3GA-91*	唐裕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6H273001	562-NS*	廖貞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6H260090	5126-E*	陳俐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248524	H7-472*	賴郎州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6H209001	AQA-091*	藍勝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6H219649	AQA-091*	藍勝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K0515848	992-MK*	上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6H242490	4455-T*	陳星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6H200459	1177-Q*	張妮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1	G6H235884	0252-W*	黃柏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6H177646	2Q-499*	許景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6H233136	031-EK*	葉俊弘	561090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4	G6H220112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6H191094	5P-462*	陳崇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242278	2535-D*	李寶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6H219417	325-BX*	余家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6H231947	3120-X*	劉志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6H191164	1318-S*	歐秀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PF328126	9323-W*	張永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6H231816	631-NV*	鐘仕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6H232965	ALY-088*	謝好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6H230565	MZ-342*	加豐紡織品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6H241823	7736-N*	劉誠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6H228707	9022-U*	蔡凱圳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6	G6H243906	Y3-292*	陳宏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6H207827	AQC-157*	峻榮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6H233508	B5-059*	陳玟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6H170590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6H207650	5186-L*	周復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6H239238	AFR-250*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6H218997	ACD-981*	賀岡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3	G6H213493	8787-Q*	姚銘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6H233298	AHK-603*	伊拉客瓦斯有限公司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5	G6H185503	260-NV*	廖乙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6H190120	H7-472*	賴郎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6H232973	J7-474*	黃新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6H237148	770-PY*	俞佳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3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9	G6H210637	653-LH*	趙俊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6H182258	120-NU*	王可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6H181284	0611-W*	陳氏映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6H230553	9Q-050*	陳瑞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6H157030	ABS-708*	洪進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6H146026	707-JM*	賴永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PF319038	TVX-73*	葉欣樺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6H220156	AHM-370*	王品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6H201074	W4-611*	高榮華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8	G6H145131	7675-F*	黃佳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6H191022	AFS-923*	河泉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6H192817	2535-D*	李寶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6H170519	3P-223*	張進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6H193164	5309-L*	三鉞企業社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PF309075	603-DS*	華耀衛浴設備有限公司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6H191975	AQA-202*	周永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5	G6H190099	MEF-516*	高美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6H193813	HR-958*	林文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PF329083	NK-011*	詹宏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6H191044	5922-T*	張永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9	G6H200482	QM-662*	劉春志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6H200481	QM-662*	劉春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PF319007	931-LH*	SHIFFLER THOMAS MICHAEL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6H196394	NR5-46*	麥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PF322045	BXB-86*	黃美鈴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6H197111	RAN-239*	展逸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6H193727	7862-H*	歐碧芳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6	G6H190983	AFS-923*	河泉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6H195899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6H193808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6H197945	0877-S*	吳筱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0	G6H191959	5768-N*	詹文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6H164398	MY3-12*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6H193668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6H231860	AMZ-033*	葉振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6H220147	M6-399*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6H215202	3V-110*	周偉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6	G6H217110	AHG-872*	陸志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6H210506	MEF-516*	高美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6H219485	MEF-516*	高美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6H229529	AHH-271*	魏慶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6H239008	CUS-37*	陳美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6H210733	B7-177*	陳學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PF317068	1221-N*	陳學農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3	G6H173568	1221-N*	陳學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4	G6H208835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6H207707	LI-980*	林聰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6H215104	ABS-813*	賴吉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PF329008	8467-A*	林士峰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6H237113	CZE-16*	吳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6H241335	9K-432*	陳淑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QF402033	B5-846*	林永杰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QF324024	5801-P*	鄭欣怡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QF318052	ALS-609*	柯仁德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QF329072	4579-S*	施蓓苓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6H177158	A9-717*	陳泰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6H186314	A9-717*	陳泰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6H213173	9730-E*	許竣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6H260474	AJP-665*	柏盈美食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6H255662	AQB-136*	吳健次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6H262427	MAP-687*	吳佳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6H209485	377-LH*	廖渲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6H214703	6139-U*	連李錦冬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6H263900	ACC-500*	蔡秀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6H200741	1177-Q*	張妮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4	G6H230391	RG-614*	陳琮閔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6H211405	P8-178*	胡天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6H138720	703-TB*	黃啟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6H192338	SV-697*	呂賜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8	G6H238002	AHG-872*	陸志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6H233851	503-BX*	孫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6H209590	986-LJ*	劉家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RF314019	6410-W*	鄒雪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6H136923	6L-411*	嚴江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6H233862	798-PY*	許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6H208092	798-PY*	許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6H208141	798-PY*	許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6H247050	3829-U*	二三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6H233774	5615-J*	郭俊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6H209615	5615-J*	郭俊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6H192345	3Q-624*	莊文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6H209592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6H221427	IZW-66*	林金泉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2	G6H209447	1185-T*	霖強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6H247411	5108-J*	林大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260636	670-JE*	陳炫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6H211248	6581-M*	尤曦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6H107057	1352-N*	吳錫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QF407005	6125-U*	胡茜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QF322007	8596-T*	潘清新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9	GQF326070	1376-T*	林俊成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QF420016	6125-U*	胡茜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PF414016	OBL-41*	詹天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PF419050	6Q-658*	林松材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6H198283	8027-J*	李豐佑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6H215414	888-NG*	周禹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6H215105	577-LQ*	賴俊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6H195938	8887-W*	長鑫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7	G6H174071	0351-F*	鍾榮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6H242559	AJU-079*	余文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PF408096	TAA-87*	大友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193257	INL-73*	李陳玉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PF410033	JDB-06*	卡斯瓦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PF409031	P5-254*	盧顯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PF328111	INX-60*	倪愷娜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6H225951	4203-W*	弘浥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6H220105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6H242548	AJU-079*	余文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6H242528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6H147198	8338-H*	林慧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9	G6H154716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6H164573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6H140754	0351-F*	鍾榮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6H164396	KS2-89*	高益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6H140828	0351-F*	鍾榮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PF229035	2Q-982*	顏如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6H191045	9HL-69*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6H190993	MV-906*	范氏玉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6H191001	MV-906*	范氏玉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6H164796	AHK-325*	李國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6H197192	888-NV*	李明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6H174193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6H158368	639-C*	許宏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PF309079	BZM-34*	陳威名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6H171261	708-GV*	孫克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6H153133	6L-902*	曾銘俊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6H204695	PM-405*	伍春風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6H201023	2063-L*	陳柏睿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6H193875	ABY-360*	蔡春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6H190556	1578-H*	莊銘洲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6H152589	MAP-780*	黎文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6H197916	ALW-579*	鄧嘯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6H201058	3172-L*	黃大祐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2	G6H207598	4356-H*	謝雅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6H149777	ACA-033*	黃必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4	G6H191629	9B-257*	黃任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5	G6H196983	289-TA*	朱美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6H185022	ALT-859*	鄭凱文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7	G6H165941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6H166088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6H166025	E9-837*	蔡東宏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0	G6H165125	E9-837*	蔡東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6H156767	ABS-269*	林樹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6H190515	6899-H*	台灣保安協會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3	GPF401084	HOI-94*	洪鴻淵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4	G6H193888	AHH-076*	謝榮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6H209175	PI-552*	許全成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6H205406	ALT-859*	鄭凱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7	G6H235658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8	GPF324062	VCP-92*	陳福來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9	G6H232962	9U-207*	惠達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0	G6H244657	JPW-31*	洪高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1	G6H215689	NNS-37*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6H171253	2471-N*	劉建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3	G6H193426	JRA-24*	李崑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6H213883	9HL-69*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5	G6H220183	FQ3-25*	蔡濬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6H201149	P7-284*	林明萱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6H169198	R4-587*	王文欽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6H239028	X7-941*	白若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6H238119	E9-857*	廖俊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6H212747	T5-559*	廖俊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6H238098	E9-857*	廖俊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PF411091	EYC-49*	張誌豪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6H213831	CA-128*	黃俊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4	G6H243903	0332-W*	蕭德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6H235711	639-C*	許宏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6H191208	OX-569*	馮茂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7	G6H239197	AJR-762*	施元裕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6H232147	4656-U*	黃麒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6H273055	G6U-58*	吳馬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6H254401	325-BX*	余家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1	G6H250386	6U-186*	白若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2	G6H241308	9990-K*	林信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3	G6H265281	2R-292*	劉戴月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PF415061	AAT-015*	石西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5	G6H257813	YZ-962*	江亮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6H264758	325-BX*	余家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6H263733	0830-N*	簡錫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6H207665	H4-879*	顏同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29	G6H247669	NNX-07*	鄭基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6H253919	R6-703*	許東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1	G6H254422	ACB-921*	蔡江能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2	G6H254421	ACB-921*	蔡江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3	G6H265237	276-GV*	郭湘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4	G6H273437	MBP-527*	洪慶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5	G6H282653	AKV-638*	林靖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36	G6H258514	AKV-663*	陳駿煜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7	G6H254428	783-TB*	廖家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8	G6H244217	3629-X*	吳俊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6H249109	JBZ-55*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6H251649	3016-H*	舒跑飛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1	G6H220585	0206-U*	廖美麗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2	G6H249188	MDW-189*	蘇恩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3	G6H264816	5J-757*	鄭光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6H250107	4095-Q*	蜂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5	G6H247840	K6X-68*	張家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6	GPF416083	JZ8-93*	吳雨軒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7	G6H219331	8427-K*	楊豫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8	G6H251326	AFS-296*	劉財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9	G6H258525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6H249081	LAC-602*	江峰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1	G6H264479	BGZ-85*	CRABBENDAM MICHAEL JOHAN 麥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2	G6H213842	KS2-89*	高益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3	G6H255917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4	G6H264483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6H264443	AJU-079*	余文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PF412006	8133-F*	蔡議德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6H208958	AHJ-390*	施惠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6H200595	R6-991*	張芳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6H240153	K9-163*	陳友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0	G6H215052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6H219604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2	G6H209988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3	G6H135784	B6-206*	賴朝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4	G6H135785	B6-206*	賴朝潭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5	G6H152637	SD-340*	詹素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6	G6H146024	MBM-668*	李沿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7	G6H131296	771-NS*	劉秋寶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8	G6H177514	771-NS*	劉秋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9	G6H174508	7721-D*	宋云禎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0	G6H164397	JCR-45*	克里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1	G6H164425	PT5-59*	周皓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72	GPF316089	109-LP*	呂瓊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3	GPF327053	RI-715*	石志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374	GPF405131	P2Q-78*	朱晁德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5	GPF321038	ACF-050*	蘇坤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6	G6H177393	MP-510*	陳俊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7	G6H189442	FX5-92*	徐友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8	G6H193520	AJU-861*	張玉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9	G6H197909	JMS-62*	STE.VENS.TAMARIN.LOUISE.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6H189451	JGG-03*	陳其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1	G6H189565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6H189556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6H189552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4	G6H189546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5	G6H189604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6	G6H189598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7	G6H177446	M3R-55*	莊秉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8	G6H134245	MBM-512*	賴淑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9	G6H214704	8A-272*	劉坤炎	60203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0	G6H191211	AFS-767*	江清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1	G6H190083	571-TC*	鄭家豪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2	G6H232230	PT2-26*	林宏雀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3	G6H219457	AFS-767*	江清山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4	G6H227394	8A-272*	劉坤炎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5	G6H208422	7839-L*	育銀工業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6	G6H267621	NY-536*	蔣新榮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7	G6H241262	558-V*	隆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8	G6H132457	4479-N*	千禧鴻不動產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9	G6H177378	7V-792*	張永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00	G6H230314	ACC-285*	孫憲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1	G6H137295	AHM-510*	洪淑媚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2	G6H200549	ACC-285*	孫憲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03	GPF227009	6778-P*	王勝彥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404	G6H050559	B7-388*	葉瑞香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5	G6H056706	3050-P*	吳麗萍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6	G6H055107	5Q-751*	傅文錦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07	G6H054411	MAQ-017*	楊秀娟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08	G6H159998	JW-468*	吳銘壽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09	G6H070997	AFR-576*	曾景堂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10	G6H070724	ACS-159*	楊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1	G6H146121	QP-802*	吳錦榮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2	G6H220764	3387-Y*	陳信智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13	G6H220754	6733-W*	廖啟宏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414	GPF408113	TAY-71*	陳蔡輝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415	G6H271392	Y3-292*	陳宏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6	G6H271415	Y3-292*	陳宏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7	G6H229639	8676-D*	林秀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18	G6H228082	8676-D*	林秀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9	G5H758663	F9G-85*	陳茂雄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420	G5H752065	6965-P*	洪源澤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21	G6H150122	291-NW*	張耀森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2	G6H123042	1093-Z*	洪聖恩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423	G6H181301	AHC-863*	范清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4	G6H117381	028-6*	劉弘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5	GPF307032	SEZ-46*	李利安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6	G6H132443	502-JM*	洪郁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7	G6H167153	657-NU*	陳漢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8	G6H138613	6989-M*	廖上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9	G6H213185	ABL-507*	泉德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0	G6H235439	AFM-791*	林厚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1	G6H235440	AFM-791*	林厚甫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2	GPF416014	ABY-035*	陶仁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3	G6H250326	3929-S*	劉張修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4	G6H265259	3406-D*	莊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5	G6H235631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436	G6H264756	ADW-720*	廖國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7	G6H221399	0291-V*	丁文修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8	G6H248073	R7-927*	楊芸茜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39	G6H189589	755-CH*	涂夏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40	G6H166476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1	G6H233641	APQ-930*	蔡安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2	G6H193800	AFN-596*	富祥工程行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43	GPF303023	399-DQ*	邢凱琮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44	G6H215963	8165-X*	黃香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5	G6H260077	APY-730*	鄭坤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6	G6H189493	6L-403*	彭麗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7	G6H182903	9GY-76*	金學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48	G6H179115	011-GJ*	林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9	G6H226019	928-JS*	何俊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0	G6H210510	6R-211*	張復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1	G6H213239	3297-P*	王德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52	G6H198652	0752-X*	陳福成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8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3	G6H159288	1228-D*	劉進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4	GPF331027	G3M-87*	林美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5	G6H189584	AFJ-293*	黎諺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6	G5H741266	1228-D*	劉進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9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7	G6H230319	6U-142*	歐信義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9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58	G6H250717	4458-V*	王芷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9	G6H189695	G7-777*	黃東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0	G6H251736	7377-T*	林世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1	G6H146039	AMH-969*	宋文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2	G6H140556	AMH-969*	宋文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3	G6H216804	6995-J*	林國皓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4	G6H255739	H9-362*	吳瑞元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5	G6H227754	H9-362*	吳瑞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9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66	G6H274981	3771-Q*	楊佳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7	G6H159049	593-NS*	王鼎禹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8	G6H243939	HTD-91*	詹勳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9	G6H163077	APR-678*	吳宗達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0	G6H193530	593-DM*	有信建材門窗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71	G6H173171	6J-243*	張月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49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72	G6H191057	MM3-37*	雷馬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3	G6H276670	OB-503*	胡進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4	GPF401071	AFM-511*	陳雨遙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5	G6H247765	GZ9-31*	劉興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6	G6H163153	DJ-079*	溫毓涵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7	G6H200537	V8-776*	林竹軒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78	G6H243043	V8-776*	林竹軒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0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79	GQF408015	3961-C*	陳鈺達	56106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80	G6H272567	L5-382*	林啟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0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81	G6H215065	AFM-530*	林淑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2	G6H196539	2E-582*	羅金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3	GPE714009	3439-V*	郭東峰	5610402	其它	已開裁決書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0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84	G6H201115	2L-346*	許祐逞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5	G6H260455	516-HG*	詹思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0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86	G6H138584	W9-361*	陳志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7	G6H129124	APS-101*	王莉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8	G6H117935	APQ-111*	高順騰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	-----------	----------	-----	---------	----	------

第 2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0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489	G6H112678	7V-918*	蔡顯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0	G6H264720	H9-189*	陳玉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1	G6H201079	AHQ-193*	鍾魁	3310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2	G6H266139	7069-C*	施讚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3	G6H247794	250-LK*	黃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4	G6H247767	250-LK*	黃柏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5	G6H167156	MR7-01*	蘇淑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6	G6H227863	6637-U*	黃芷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7	G6H215382	NUL-30*	杜嘉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8	G6H211093	7812-D*	聖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9	G6H226197	J2-776*	楊國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0	G6H168989	YIQ-75*	鄭游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1	G6H171430	YIQ-75*	鄭游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2	G6H208880	ALY-905*	許秀春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3	G6H200726	9E-708*	吳楚涵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504	GPF409078	LAT-63*	林美鳳	56104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05	G6H215512	250-LK*	黃柏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06	G6H215348	250-LK*	黃柏豪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1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07	G6H123582	ANK-285*	歐瑜軒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8	G6H243873	4116-R*	張瑞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9	GQF416014	AFV-880*	黃秀蘭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3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1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10	G6H251295	MU-689*	邱戊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1	G6H266277	ABX-012*	徐祥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2	G6H267016	7789-N*	簡家誠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3	G6H216790	ABX-012*	徐祥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4	G6H228056	8291-U*	劉樹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5	G6H228074	8291-U*	劉樹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6	G6H243155	S5-801*	游炳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7	G6H248126	AMB-057*	洪羽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8	G6H192820	MV-033*	張國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9	G6H195889	ABX-012*	徐祥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0	G6H204130	3563-G*	蔣俊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1	G6H216721	ACL-057*	謝伯昌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2	G6H216057	AJH-983*	姚炳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3	G6H213295	1895-Q*	徐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4	G6H198503	ABZ-623*	三力辦公傢俱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5	G6H241582	4968-L*	林嘉信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6	G6H233888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7	G6H155466	AMB-073*	陳永源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8	G6H244623	100-DQ*	張國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9	G6H244683	176-LQ*	陳佳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0	G6H228099	ACA-876*	楊建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1	G6H252920	6203-J*	簡得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2	G6H259274	ARS-153*	陳端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3	G6H227308	MV-033*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34	G6H226248	MV-033*	張國基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35	G6H228017	ANJ-122*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36	G6H258048	ANJ-122*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37	G6H048149	AJK-122*	吳哲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538	G6H191283	AKW-831*	楊富濠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539	G6H070860	3112-S*	詹正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540	G6H087631	AMB-073*	陳永源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41	GQF323020	5FN-88*	邱平水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2	G6H136891	4262-N*	黃玉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43	G6H181734	8075-T*	方意文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4	G6H204641	6371-M*	許財林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5	GQF226028	ALG-735*	丁柏駿	5610402	其它	已經結案
546	G6H105596	ALG-735*	丁柏駿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547	G6H130957	ALG-735*	丁柏駿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3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6/2 上午 08:10:52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548	G6H267328	3FD-23*	柯宗榮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9	G6H207523	391-PW*	翁日宗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0	G6H132378	HE5-77*	陳來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1	G6H193494	811-NY*	湯承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2	GPF408086	JFW-51*	孫江忠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3	GPF414053	SS5-56*	劉玉梅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3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4268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阮輝世（越南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5年5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35892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阮輝世於105年2月29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經本局於105年5月13日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應受送達人逃逸不知去向致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黏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及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臺中市政府公報刊登日起6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並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蔡義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501202811號

主旨：戶外火舞表演為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戶外火舞表演為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 二、上開所稱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並藉由肢體技巧呈現特有畫面或軌跡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5005641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管理營運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相關業務。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
- 二、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執行臺中市后里區游泳池管理營運事宜。

代理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5761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臺中市河川揚塵防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至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更新維護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並完善應變體系。

(二)河川揚塵好發觀測點巡查及裸露地掌握分析。

(三)辦理河川揚塵事件時間序列分析及監測。

(四)執行河川揚塵影響嚴重地區環境清理工作。

(五)辦理河川揚塵應變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六)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問卷調查。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7）。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23223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本府辦理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道路工程，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映如等5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0年9月7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1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並於同年度通知台端在案，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復經本府105年3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232號、3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3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712號、3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062714號函將屆15年歸屬國庫期限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60)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12M-3(錦村工業區)補徵道路工程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將屆15年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保管將屆15年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北	錦村		61-9	地價補償費	陳映如	153/300000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呂游秀鑾	201/300000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仲祥熙	201/300000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瞿國將	153/300000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	臺中市政府105.3.28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712號	
				地價補償費	葉桂珍	201/300000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	臺中市政府105.3.28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2714號	
北	錦村		61-10	地價補償費	陳映如	153/300000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呂游秀鑾	201/300000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仲祥熙	201/300000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	臺中市政府105.3.24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697號	
				地價補償費	瞿國將	153/300000	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	臺中市政府105.3.28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0712號	
				地價補償費	葉桂珍	201/300000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	臺中市政府105.3.28 府授地用字第1050062714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126826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5)31-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011-13地號土地，面積0.044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2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改制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9年5月14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7646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79年5月15日79府地權字第86420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20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011-13地號土地，因徵收當時地籍圖誤繕致誤以為道路辦理徵收，因該筆土地不在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且屬第四種住宅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22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

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225911號

主旨：公告李淑芬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淑芬。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5號。
-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27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揚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241號8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238921號

主旨：公告楊嘉興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嘉興。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6號。
- 三、證書字號：（8 8）台內地登字第02288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開泰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興街93號2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290911號

主旨：公告張禎云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禎云。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7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72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禎云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6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2267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佳宜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佳宜。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3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50200120號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地價稅合於自用住宅及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合於減免地價稅案件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暨臺中市政府105年4月8日府授稅財字第1050071215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3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
- (二)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

稅。

- (三)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10條、第18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按工業(廠)用地稅率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五)其他符合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如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及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用地暨其他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標準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道路土地，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分割確定面積後檢附地籍圖影本)，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核定減免地價稅。
- 二、申請期限：應於本(105)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開始適用。
- 三、申請用紙：由本局印製免費供應，土地所有權人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洽取。
- 四、申請地點：文心分局、豐原分局、民權分局、東勢分局、東山分局、大屯分局、沙鹿分局及大智分局，或利用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連結地方稅網路申報入口或進入網際網路(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傳輸申請。
- 五、凡前已申請並經核定為自用住宅用地、工業(廠)用地及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及用途未變更者，無須再辦申請，但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本局所轄分局申報恢復課稅。

局長 吳蓮英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5012230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制訂「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558。
 - （四）傳真：04-22221020。
 - （五）電子郵件：youl234@taichung.gov.tw。
 - （六）聯絡人：市場管理員 游忠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道路使用規費之收取對象及繳納人。（草案第三條）
- 四、道路使用規費之計算方式、使用面積之造冊、複核及定期檢討。

（草案第四條）

五、道路使用規費之計徵方式及繳納期限。（草案第五條）

六、道路使用規費逾期繳納滯納金之收取計算方式、強制執行及滯納期限屆滿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道路使用規費收取對象及繳納人。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月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複核。 第一項使用規費每三年應辦理定期檢討一次。	一、道路使用規費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第 2 點「臺中市市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均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規定核算每月土地使用費用。 二、使用面積由管理委員會造冊送主管機關複核。 三、使用規費之定期檢討。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徵。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經發局許可設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以後年度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道路使用規費之計徵方式及繳納期限。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道路使用規費逾期繳納滯納金之收取計算方式、強制執行及滯納期限屆滿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5012117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58212。
 - （四）傳真號碼：04-25294261。
 - （五）電子郵件：f75602@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現行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易誤解為僅規定基地面前所臨接部分之道路寬度，惟其原立法意旨係為確保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救災時之公共安全需要，因而該道路自申請基地至聯外動線均應達八公尺以上寬度，爰補充修正該款文字敘述。又查本辦法所列審查及核准內容皆以土地及建築物標的為主，非指申請人，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審查核准對象主體，由申請人修正為核准之土地及建築物。另依行政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八〇二號函意見，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 <u>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u> 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依行政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院臺交字第一〇〇〇〇一八八〇二號函意見修正。
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應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四、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	第五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營業樓層應以整層作為旅館使用，並設單獨出入口，另應取得該營業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並經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四、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	本條第四款立法意旨係考量住宅區設置旅館公共建築物緊急時之救災通行及交通順暢，確保公共安全，爰規定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且除基地面前臨接部分之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外，該條道路沿線及聯外道路寬度應皆在八公尺以上始能達成立法目的，爰加強敘明，以避免爭議。

在八公尺以上，並自基地沿線均為已開闢八公尺以上且可銜接至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聯外道路。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	在八公尺以上。旅館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申請。	
第七條 <u>土地或建築物</u>經審查核准設置<u>旅館</u>者，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用途，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 前項申請<u>建造執照</u>或<u>變更使用執照</u>如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應依第六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設置者，<u>申請人</u>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逾期應重新申請。但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延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最長六個月。 前項申請<u>建築執照</u>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五條規定者，應依第六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	一、本條立法意旨係為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或建築物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時程，而非著重於是否應由原申請人辦理；又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書件，皆以土地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為主，與申請人尚無直接關聯，爰本條第一項之申請人修正為核准之土地或建築物，以符實際。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補充敘明。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0500091821號

附件：如預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公告廢止臺中港區南側海域（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廢止事項：

（一）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廢止本局100年11月18日中市觀管字第10000111601號公告。（如附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日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8224。

（四）傳真：04-25294261。

（五）電子郵件：m74709@taichung.gov.tw。

局長 陳盛山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00001116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臺中港區南側海域（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內臺中港區南側海域（近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西側）沿現有海堤往西300公尺範圍內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如附圖），並自即日起生

效。

二、旨揭水域禁止民眾從事下列水域遊憩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本局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

六、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24。

局長 張大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123346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

三、修正「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38212。

(四)傳真：04-25252805。

(五)電子郵件：f5014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本府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授民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三八七二號函「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刪除申請補助需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並重新檢視條文內容，增訂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之依據，此外將概念不清易生誤解之條文，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利執行，爰擬具「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明訂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之依據，另斟酌補助目的並基於資源有限考量，修正設籍本市期間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得申請補助，以保障居住本市傷、病市民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四條參考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部分文字，使補助項目更為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六條配合「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刪除第一款「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另於款次遞改後之第七款增加「戶籍資料」等文字，俾利審查人員得以其他戶籍資料作為家戶人口調查之依據，並重新檢視條文內容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者，於<u>設籍期間所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醫療費用</u>，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u>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u>，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u>前項第三款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一、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三款審核計算基準之依據。 二、醫療補助案件逐年遞增，每年預算執行率均逾 100%，辦理追加預算亦未獲同意，經費籌措困難；實務經驗上，有民眾原設籍外縣市，就醫結束後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而在戶籍遷入本市後，才向本市申請補助，斟酌補助目的及實際情況，並基於資源有限的考量，爰修正設籍本市期間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得申請補助，以保障居住本市傷、病市民之權益。 三、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於<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u>。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義肢、義眼、義齒、義乳、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頸圈、背架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二、鑲牙、洗牙、齒列矯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	一、參考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部分文字，使補助項目更為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鑲牙」後之文字移列為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 三、增訂第五款，自費使用健保給付項目者，不予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後半段「但經醫療院所證明

正、牙周統合照護、<u>預防接種、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血液、人體試驗、日間住院、器官捐贈、病人交通、指定材料及衛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檢查、手術或節育結紮。</u> 三、就醫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文件、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四、全民健康保險可給付項目，但自費使用不給付之替代性品項。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 <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如經原診治醫院或診所評估情況緊急，為傷、病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u>	手術或節育結紮。 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配合第四款及第五款修訂，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u>當次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u>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	一、配合本府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授民戶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八

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u>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u>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正本。 二、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三、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五、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u>安置於收容機構者</u>，得由收容機構代為提出申請；<u>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u>，可免附委託書。 六、<u>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u>。 七、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另檢附<u>全戶戶籍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u>。 八、<u>申請人收據</u>。	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u>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u>。 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 三、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 六、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 七、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八、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 九、具領人收據。	三八七二號函「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二、部分傷、病患者有轉診治療需求，為避免申請人將出院誤解為最終次治療，致延誤前次就醫自付費用申請補助時限，或將醫療費用收據誤解為治療期間其他費用收據，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具領人概念不清，爰將款次遞改後之第六款及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七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增加「戶籍資料」等文字，俾利審查人員得以其他戶籍資料作為家戶人口調查之依據。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501203101號

附件：「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規定及第28條第1款。
- 三、制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 （三）電話：(04)2381-1119轉456。
 - （四）傳真：(04)2382-0629。
 - （五）電子郵件：chihmin@tccfd.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104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500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

另依行政院104年11月18日院臺忠字第1040061455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104年11月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定義，以及活動類型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第三條)
- 四、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活動對象。(第四條)
- 五、主辦者應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工作紀錄應供查核。(第五條)
- 六、主辦者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規定。(第六條)
- 七、主辦者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備查或許可所需之文件。(第七條)
- 八、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以民間人車協勤方式為主，其協勤申請機制、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第八條)
- 九、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第九條)
-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不予許可辦理活動規定。(第十條)
- 十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抽查規定，以及違反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主辦者應予公告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及經要求限期改善，主辦人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之罰則。(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擅自變更或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之罰則。(第十六條)
- 十七、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由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活動。 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合下列活動型態者：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公告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語定義及範疇。 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型態，另鑑於活動型態有新穎、助興手法致有危險性之非日常性活動，以及活動倘發生事故可能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 三、授權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及各所屬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之。 四、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需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一、明定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以及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二、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一、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擔負活動前、中、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責任與義務，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事先執行安全籌備及評估機制；另主辦者應與場地管理者或協辦單位等事先協調各自應負之責任，簽訂協定，以明確各自應負責之安全事項，並確實執行。 二、明定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供本府各執行機關查核。
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一、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備查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 二、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動，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型活動範疇，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定，毋須申請審查許可。 三、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不受報備或申請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 四、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要求主辦者應申請許可、調整活動時間、規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並

	通知主辦者，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相關事宜。
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向本府各執行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僅須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	一、明定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件項目。 二、活動涉及跨行政區域時，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
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時，應以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 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相關協辦人車部分應以民間人力方式為主，而非向本府公部門申請。 二、如需義消或救護志工等申請協助，相關申請辦理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明定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許可辦理：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三、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不予許可之規定。

者。	
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本府執行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 一、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二、未經申請許可者。 三、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者。 四、其他影響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一、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明定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 二、明定主辦者應改善或停止活動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備查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 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一、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內容，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 三、為確保活動安全性，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以及不得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
第十三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應予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通知參與人員。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一、訂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事先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主辦者如未申請報備或許可通過即逕行辦理，或拒不配合停辦時，基於承辦活動利益考量，當罰鍰遠低於其商業利潤時，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停辦情事，基此，訂定相關連續處罰規定，以發揮嚇阻效力。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主辦者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得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執行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未改善仍持續辦理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	一、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相關事項，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訂定相關處罰規定。 二、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相關事項，經要求限期改善，主辦者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續依第一項加重處罰金額，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發揮嚇阻效力。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經本府同意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 二、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並訂定相關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授權各執行機關另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日由本府另定。

青入尚好 創新聚落

臺中市大專青年踴共研習營
Innovation Clusters for Youth Entrepreneurship

2016. 9. 2 (五) - 9. 3 (六)



了解臺中市青年創業政策
參訪最夯的光復新村
認識滿腦子活潑創意的創業夢想家
結交關注市政議題的熱血青年
培養青創政策與執行的思辨經驗
免費入住全臺唯一音樂主題會館
與市府局處長官面對面交流、提供市政建言

歡迎具熱情，對青創事務感興趣並有創意想法的大專青年共襄盛舉
限量是殘酷的！名額有限，欲報從速

招生對象：各大專院校學生（含碩、博士生）
招生人數：正取50人，備取若干人
研習營日期：105年9月2、3日，兩天一夜
研習營地點：光復新村
報名：即日起至8月1日（一）止
費用：全程免費（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報名方式(擇一)：

1. 線上報名：請洽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rdec.taichung.gov.tw>)，
或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http://www.ginppa.nchu.edu.tw>)
2. 傳真報名：04-22852443，傳真後煩請電04-22840311 # 955確認報名
3. 郵寄報名：請寄至4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中興大學國務所

f 青入尚好創新聚落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